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蕭新煌博士

從「救救白小」運動看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的衝擊



研究生：譚貞潔

學號：R91325015

## 摘要

1999 年，白沙羅華文小學（白小）董家教基於校地有限，難以負荷學生人數愈來愈多的情況，開始尋找新校地。教育部原將萬達鎮新建的 6 間國民小學（國小）之一分配給白小，但幾天之後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卻對媒體宣佈，將把該校舍分配給培才二小。白沙羅新村村民反對遷校，經民主行動黨（行動黨）的劉天球協助及指導之下，成立「白沙羅新村反對華小搬遷行動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後易名為「白沙羅華小保留原校，爭取分校委員會」（保校委員會）。

「白小事件」剛發生時，保校人士開始展開靜坐，在全國各地舉辦匯報會及發起簽名運動。保校委員會呈交給首相署的備忘錄內容，強調「社區」，「華文教育」這四個字並未出現在內文中，取而代之的是「母語教育」。這與保校委員會在媒體及講座會上所展現的華教抗爭意味，有些不同。訪談過程中，有運動者認為，「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華教運動」，但另一部份的運動者則強調，「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社區運動」。

本論文的目的，即是要探討為何「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會持有不同的看法，他們為什麼提出不一樣的運動策略？這個現象為何是發生在 90 年代末及 21 世紀初期的馬來西亞社會運動場域？

本論文從政治與社會結構，以及政治與社會結構之外的「制度」／環境切入，探討這些因素對運動者的生命歷程的影響，進而導致運動者提出不一樣的運動策略。歷經「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洗禮的大專生，思想上受到了激盪，再加上掌握三語、社會網絡是跨族群的，比較能夠突破「族群」思維的框框，傾向於將「救救白小」運動視為一場「社區運動」。村民與家長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為主，之前雖不知道董教總，也不曾參與華教運動，但社會網絡的範圍維持在華人圈內。因此，面對華文小學被逼遷的事件時，他們的反應是：華教發展再度被打壓！「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的成形，導致政治社會出現新的政治精英及文化。此外，非政府組織的數目近年來不斷增加，與學生組織的合作關係非常密切。這是 90 年代末及 21 世紀初馬來西亞政治社會及公民社會的重要發展。

關鍵詞：「救救白小」運動、「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政治與社會結構、運動者的生命歷程

#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主題	3
第三節 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社會運動與運動者	5
第二節 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發展	11
第三節 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與華文教育	14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8
第一節 主題與架構	18
第二節 資料與方法	20
第四章 「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演變及發展	23
第一節 「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簡史	23
第二節 白沙羅新村、白沙羅華小與「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	28
第三節 「白沙羅華小保留原校，爭取分校委員會」的行動	31
第四節 「救救白小」運動者的參與及介入	32
第五節 「救救白小」運動者如何看待「救救白小」運動	37
第六節 「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的互動情況	40
第五章 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變遷	50
第一節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簡述	50
第二節 政治社會參與機會的開放	52
第三節 政治精英與新政治文化的出現	55
第四節 非政府組織的狀況及發展	56
第六章 「救救白小」運動者的生命歷程分析	65
第一節 教育背景	65
第二節 對華教的認識	66
第三節 社團活動及參與學運的經驗	68
第四節 政黨的選擇與參與	70
第五節 進入董總	71

第七章 結論	77
第一節 研究發現及意涵	78
第二節 研究架構的檢討	79
第三節 未來的研究可能	80
參考文獻	81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

### 《把白小留住》<sup>1</sup>

多少風浪 華教依然屹立 我們在追求真理  
爲了白小 華社堅持到底 卻遭不公平待遇多少波折  
無理強制逼遷 期望著重回校園  
凝集力量 萬涓匯流成河 譜成救白小的歌

爲了民族教育 我們必須意志堅  
讓血脈再相連 貫徹維護華教的熱誠 留住我們的根

多少波折 無理強制迫遷 期望著重回校園  
凝集力量 萬涓匯流成河 譜成救白小的歌

爲了民族教育啊 我們必須意志堅毅  
讓血脈再相連 貫徹維護華教的熱誠 留住我們的根

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盈利）有限公司（董教總）<sup>2</sup>在其網站設置了「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以下簡稱「白小事件」）的網頁<sup>3</sup>。連上此網頁後，映入眼簾的是《把白小留住》的歌詞。「白沙羅華小保留原校，爭取分校委員會」（保校委員會）將這一首歌收錄在一張名爲《「救救白小」紀念歌輯》的影音光碟，光碟裡也收錄了其他「保校歌曲」及「華教歌曲」，有些激昂，有些悲涼。不論曲風是如何相異，這些歌曲有個公約數——歌詞裡都提及，華文教育是中華文化的重要組成，維護華教是爲了捍衛民族<sup>4</sup>文化、民族的「根」。

這些歌詞所表達的，與馬來西亞華教運動過去的論述是無異的。在過去，馬

<sup>1</sup> 檳州校友聯合會副主席許海明將《把根留住》改編成《把白小留住》。

<sup>2</sup> 成立於 1994 年 3 月 24 日的董教總，其宗旨及目標是致力於創辦一所大專院校，以落實董教總發展民族母語教育；建立一個從小學、中學到大專院校的完善母語教育體系。這間公司的成員主要來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教總）、獨立大學有限公司。

<sup>3</sup> <http://www.djz.edu.my/resource/bsl/index1.html>

<sup>4</sup> 在馬來西亞的語境裡，民族指的是單一族群，如：華裔族群。

來西亞華人社會及運動者（activists）面對及處理與華文教育相關的議題時，所採取的策略及所喊出的口號，不外乎是：「捍衛民族教育」或近期的「捍衛母語教育」。

華文教育，尤其是華文小學，常被喻為捍衛中華文化最重要的堤坊。當教育部欲收回校地而勒令關閉白沙羅華文小學（白小）原校，在白小的新校園尚未建竣前，要求全體白小師生與八打靈培才華文小學師生共用同一個校園時，馬上引起華社的熱切關注。

教育部在「白小事件」的處理方式引起華社的批評。為了平息不滿，教育部以短短八個月的時間完成坐落在麗陽鎮的白小新校園的建設工作。教育部宣佈，白小遷校風波隨著新校園建竣而宣告結束，媒體不得再對此議題進行報導及評論。但是，「白小事件」並未因此而畫上句點，並非所有白小學生都到新校園報到。白沙羅新村村民、華教人士、大專生組成了保校委員會，發起「救救白小」（Save Our School, SOS）運動，獲得來自馬來西亞各地的支持及金錢捐助。值得一提的是，截止 2001 年 6 月 28 日，「救救白小」簽名運動得到超過 15 萬人的支持，其中 15% 為巫裔、印裔及其他非華裔支持者。

在這場保校運動中，運動者所採取的策略及所喊出的口號，跟過去的華教運動相比，有相同之處，也有相異之處。相同之處在於，華教人士將「救救白小」運動視為一場華教運動，爭取保留白小源自於民族情懷，保留白小是為捍衛華族文化。相異之處在於，除了熟悉的「捍衛華族文化」，我們聽到了另一種口號，也看到了另一種策略。在這場運動中，有運動者提出，「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社區運動」，運動者以社區的教育需求來肯定保留白小原校的必要性。由保校委員會製作及出版的快訊——《白小報報》系列，封面就寫著「爭取社區教育權力，突破新聞封鎖冷落」。此外，運動者也以「受教權益」來爭取保留白小原校。在實踐上，運動者將村民組織起來，並進行了一系列的活動以推動及鼓勵村民關懷白沙羅新村的發展，以及加強他們的社會醒覺及意識，例如：教育村民有關社區基本設施及規劃的講座、認識白沙羅新村及白小歷史、教育村民何謂人權及權利等等。

「社區運動」與「華教運動」，這兩種相異的策略及詮釋，吸引了不同世代／年齡層的支持。

「救救白小」運動被看作是一場華教運動之餘，爲什麼也被視爲一場社區運動？是誰提出社區運動作爲「救救白小」運動的策略？爲什麼這些運動者會提出及選擇這樣的策略？他們又是如何呈現？其他運動者、華教人士、華教支持者是否接受這樣的策略？「社區運動」與「華教運動」這兩個策略之間，是否存有衝突？

簡而言之，我最初的問題意識就在於：社區運動這個概念，究竟是在怎樣的情境及條件底下，在「救救白小」運動中冒出來？我希望透過這一本論文的書寫，紀錄、整理、分析「白小事件」及「救救白小」運動這四年多以來的發展。

## 第二節 研究主題

「救救白小」運動初期，馬來西亞華社因爲民族情懷的關係，對「白小事件」給予高度關注，華文媒體對這起遷校風波也作出大篇幅的追蹤報導，直到教育部宣佈此事件隨著新校園建竣而結束，媒體不得再進行相關報導爲止。早期的「救救白小」運動被視爲一場捍衛華教的鬥爭。當時，主要的運動者包括：素有「華社民間教育部」之稱的董教總職員、白沙羅新村村民及白小家長，民主行動黨（行動黨）<sup>5</sup>的劉天球也積極推動及參與「救救白小」運動。後來，一群年輕的大專畢業生及在學生也加入了「救救白小」運動。

我最核心的關懷是，社區運動這個看似超越族群性的策略，爲何會出現在這一場捍衛華教的鬥爭之中？

承繼以上關懷，我將以「救救白小」運動的組織發展及策略選擇的過程作爲討論的焦點，試圖回答以下問題：

第一、社運場域的運動者爲何會提出不一樣的策略？

第二、這個變化爲何是發生在 90 年代末及 21 世紀初期的馬來西亞社會運動場域？

上述的疑惑，是我引頸欲探的問題。在討論社會運動的發展時，我們不能抽

---

<sup>5</sup> 成立於 1966 年的行動黨，目前是馬來西亞國會的最大反對黨，支持力量來自非馬來人社會，尤其是城鎮區的華人。

離當時的社會脈絡，所以必須一併探討之。本研究將試圖以馬來西亞政治及社會結構，以及「救救白小」運動者為核心的分析對象。基本上，我將探討 90 年代末馬來西亞的政治及社會結構變遷及其對運動者的影響，並以范雲近年來對運動者的研究，所提出的一些成果與分析架構，來探討「救救白小」運動中，運動者的策略選擇差異及組織發展。藉由此個案來檢驗范雲所提供的分析架構的適用性，或許也可能發展出更有效的理解模式。

### 第三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章節配置如下：

第一章是導論，我提出本論文的研究緣起及主題；

第二章是相關文獻探討，我將回顧與本論文相關的理論概念，如：社會運動理論、運動者，以便能掌握運動者與策略選擇的關係。接下來，我將簡單交代論文個案的背景，即：獨立前後的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發展，以及馬來西亞華人及華文教育的發展。透過探討這些文獻，我才能更了解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的發展與變遷，以便在探討「救救白小」運動的策略變化時，能做出準確的分析；

第三章是研究設計，我將提出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及方法；

第四章是「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簡史，從「白小事件」的起始談起，對「救救白小」運動這四年多來的發展與過程進行回顧及整理；

第五章是探討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變遷，將從馬來西亞的政治社會、政治菁英及政治文化、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切入；

第六章是對「救救白小」運動者進行探討，著重分析運動者的生命歷程，以及策略選擇的差異；

第七章是對「救救白小」運動進行初步總結，我將提出初步的研究發現與意涵，以及研究限制與缺失。

##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對一些相關理論及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進行回顧，以找出對本研究有意義的理論、概念，以便進一步建立本研究的分析架構，並釐清其在理論上可能產生的對話及貢獻。

本章分成三個小節：第一節將回顧社會運動及運動者的相關理論及文獻；第二節探討馬來（西）亞獨立前後的政治與社會發展；第三節著重討論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與華文教育發展。

### 第一節 社會運動與運動者

本論文所探討的焦點，是「救救白小」運動中的運動者。我所疑惑的是，為什麼這一個社運場域裡的運動者，會提出不一樣的策略？因此，我們必須先回顧與社會運動、社區運動及運動者相關的理論。

社會運動是當代社會中重要的非制度性權力形式。當代社會中權力分配型態、國家與公民之間的關係，對於社會運動所展現的形式、發生的原因、以及促進或限制的條件，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作為一種社會變遷的動力，社會運動也是改變社會制度、結構安排的重要力量之一。

學者一般將社會運動理論分為五個典範：屬於古典的「相對剝奪論」(theories of relative deprivation)、「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及「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model)；近代則有歐洲的「新社會運動論」，以及 90 年代興起的「政治機會結構」。我將逐一簡述及討論這些社會運動理論。

#### 一、「相對剝奪論」

西元 50 年代起，已有學者開始以人們擾亂的心理狀態來解釋集體行為的出現，例如：William Kornhauser 的「大眾社會論」指出，人們在社會中感到孤立，因而產生疏離感或焦慮，結果導致極端行為的發生；Leonard Broom 及 Gerhard Lenski 認為，社會運動之所以發生，是嚴重的地位不一致所產生的認知失調引起的；Neil J. Smelser 以「集體行為論」說明，社會的正常系統因社會變遷而受到

擾亂，規範的不明確強化了人們的焦慮、幻想和模糊不明的心理狀態，結果產生社會運動。

Gurr (1970) 在《人為什麼造反》(Why Men Rebel) 一書中表示，「相對剝奪論」適用以分析社會與心理學關於能夠引發集體政治暴行的動力的紀錄。在該文中，他為「相對剝奪論」下的定義是：行動者知覺到其價值期望 (value expectations) 與其價值能力 (value capabilities) 間存在不一致。人們得以用來達到或維持其想要的價值位置的行動路線就是他們的「價值機會」(value opportunities)。「價值機會」有「個人的」(personal)、「社會的」(societal) 與「政治的」(political) 三種。

此理論的假設一是：集體暴行發生的潛能隨群體成員所經驗的相對剝奪感的強度及範圍而異 (Gurr, 1970: 24)。相對剝奪的模式有三：「每況愈下型」(decremental)、「期望升高型」(aspirational) 和「漸進型」(progressive)。「每況愈下型」是指團體的價值期望維持不變，但價值能力卻下降，人們因失去曾擁有或認為能夠擁有的而憤怒。這種情形可能發生於物資生產力衰退或重新分配，也可能是因為機會的減少 (Gurr, 1970: 46—47)。「期望升高型」是指團體的價值能力維持不變，但價值期望卻增加，人們生氣因缺乏工具達到新的期望 (Gurr, 1970: 50)。「漸進型」是指團體的價值期望增加，但價值能力卻下降。這就是 Davies 所謂的「J 曲線」假設：革命最可能發生在客觀經濟與社會發展後，所面臨的短暫倒退期間 (Gurr, 1970: 52)。

在這理論中，社會運動是對於干擾性的系統緊張的集體反應，一旦這些緊張達到沸點，社會運動就會應運而生。此理論雖然也關心系統的緊張，但是更關心這些緊張對於個人心理的影響。人們參與社會運動的目的，在於解決個人的心理壓力，而不是完成政治目的。

然而，此理論的缺點在於持著「緊張和集體行動之間的一對一關係」的假設，因而低估了社會中緊張存在的狀態及忽略外在政治環境的影響。另外，此理論帶有「個人的不滿總是參與社會運動的立即原因」的說法。其實，「社會邊緣性」可能比「心理有問題」更能解釋運動的參與，心理因素是必要，但是非充分的條件。此外，此理論也有「社會運動是心理現象，而非政治現象」的說法。社會運動後的社會變遷是解決心理壓力的副產品嗎？有學者認為，「相對剝奪論」在經驗研究上的適切性得再進一步討論。相對剝奪是很抽象的概念，指標的使用顯得

非常困難 (Gurney, Joan Neff, & Kathleen J. Tierney, 1982)。

## 二、「資源動員論」

「資源動員論」是由「菁英論」的假設衍生出來的社會運動理論，主要學者代表 McCarthy 及 Zald (1973) 對社會運動的解釋是：集體的緊張或不滿不必然導致社會運動的出現，因為這種緊張或不滿是恆常存在的。一般上，最不滿的受壓迫團體，剛好也是最沒有資源或能力的群體，他們是無法自行組織起來挑戰壓迫者的一群。McCarthy 及 Zald (1973) 認為，外來資源的注入，才使得無組織但有怨氣的人能夠起來挑戰。因此，此理論的分析焦點在於，專業社會運動組織如何動員資源以維持挑戰強度。他們認為，社會運動可廣義定為：包含以任何形式支持運動理念的所有人和社會組織，而社會組織企圖結合和動員支持者。

在群眾支持的基礎上，「資源動員論」強調資源來自於相關的制度、組織；在運動戰略及戰術上，此理論則強調如何動員群眾支援運動及運動目標、組織內的合縱連橫則容易影響實際的戰術執行；在與外界社會的關係上，此理論則看到了其它社運工業或機構對於運動的影響。「資源動員論」注意到了國家角色，一般而言，控制團體或是行政單位成員不容易成為社運團體的支持者 (McCarthy & Zald, 1977)。

「資源動員論」重新界定了社會運動的研究在社會學中的本體位置，並注意到「組織」的重要性，以及將外在團體列入社會運動研究，這開拓了社會運動研究分析的視野。此外，這理論在將社會運動描述為一個政治現象的過程中，為社會運動的參與加上「工具理性」的色彩。

「政治過程論」者 McAdam 對「資源動員論」作出批評：第一、此理論沒有區分「當權者」與「被排外者」所發起的社會運動；第二、沒有評估精英對於社會運動的資助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第三、忽略社會運動「群眾基礎」的重要性；第四、對於「資源」的定義過度鬆散；第五、忽略對於怨恨集體定義的重要性，沒區分「客觀不平狀況」及「主觀不滿狀況」。Kitschelt (1991) 對「資源動員論」提出了六大批評，其中值得注意的有：「資源動員論」需要重構其社會理論，包括：「資源動員論」對社會運動所下的定義太過廣泛，以致於無法清楚建構出一個明確的理論對象；在經驗研究上，它只適用於挑戰政治機制和公共政策的抗爭事件和集體動員，只限於解釋工業時期的資本主義，若用來說明後工業

時代的社會運動，則有使用上的限制；不同的社會運動類型，有不同的抗爭方式和動員邏輯。

### 三、「政治過程論」

「政治過程論」提供有別於「相對剝奪論」與「資源動員論」的觀點。它主張不能只從社會運動的內部（心理）或外部（結構）因素來解釋之，而應視社會運動為兩者的產物。「政治過程」一詞傳達了對兩個模式而言都相當核心的概念：第一、社會運動是一個「政治」現象而非心理現象；第二、社會運動自始至終構成一個連續的「過程」而非一系列具體的發展階段（McAdam, 1983）。

從馬克思主義對於權力的觀點出發，「政治過程論」認為：一、菁英與被排除團體的權力不平等雖然是事實，卻非無法避免，被排除團體有能力顛覆結構，而其發展出暴動的潛能來自於他們在各種政治經濟結構中的位置所賦予的「結構權力」，亦即 Schwartz 所謂的「（結構性）抗力」二、群眾的政治無能來自於其劃地自限，因此主觀層面的意識轉換對於暴動的產生至關緊要（McAdam, 1983）。這個論點強調，在特定社會條件（組織基礎）與政治條件（新出現的挑戰機會）的配合下，仍有機會藉由意識覺醒（「認知解放」）所產生的能動性，發動改變壓迫性社會結構之社會運動。

Gamson 對「成員」與「挑戰者」的區分也是這理論中一組重要的概念。處於決策單位之內且其利益受到認可的是「成員」；缺乏影響決策之機會的圈外人則是「挑戰者」。「政治過程論」認為，建制內的決策者的政治行動永遠反映出保守主義的傾向，社會運動的出現有賴於草根團體的形成，及與維持有組織的集體行動的能力。因此，此理論假設：社會運動是社會運動團體與其力求改變之較大的社會政治環境交互影響下的產物，它是一個持續進行中的過程（an ongoing process）。社會運動之所以產生的關鍵因素是：政治機會的結構、草根組織的強度、認知解放及其他團體對於該社會運動的反應（McAdam, 1983）。

「政治過程論」成功地將注意焦點轉移到新興的和傳統的行動者之間，以及較不傳統的行動形式與制度化的利益代議體制之間的互動過程。這個取向提供了一個解讀當代社會運動的政治面向的途徑。然而，這個取向也有不易克服的難題，包括：如何選擇最適當的指標以測量複雜的體制化現象、外界質疑有一種「政治化約論」的傾向。另外，此理性論取向的社運理論也忽略了社會抗爭的結構根

源 (Porta & Diani, 2002)。

#### 四、「新社會運動論」

馬克思主義傳統有一種決定論因子，相信社會和政治的衝突大體是受到生產力發展和階級關係的制約，習慣將所有社會運動當作同質的運動者，都具有高水平的策略能力，這個邏輯已不被當代學者所接受，抱持「新社會運動論」的學者是使這些問題受到關注的主角。

「新社會運動論」主要人物 Touraine 清楚表達了這個研究取向的要旨：「社會運動不是一種來自邊緣對既有秩序的反抗，相反的，它們是相互對抗以求掌控社會生產的主要勢力，也是為了形塑歷史性格的階級行動」。Offe 認為，新社會運動的特徵在於：開放的和流動的組織、包容的和非意識形態掛帥的參與方式，以及對社會轉型的關注高於對經濟轉型的關注。Melucci 指出，新社會運動反對國家和市場機制對社會生活的侵犯，以個人認同以及決定私領域和情感生活的權利為訴求，反對體系無所不在、無所不包的操控。它們甚至抗拒行政部門干預日常生活，強調個人的自主性 (Porta & Diani, 2002)。

「新社會運動論」讓人注意到社會抗爭的結構因素，並重新評估社會衝突的意義。「新社會運動論」再次強調行動者的重要性，以及捕捉到社會運動的創新特質。至於將衝突導向到社會運動的機制，則是這個取向尚未解決的主要問題。另外，這取向的論者誤把某些巧合，如：行動者的新特質當作絕對的特徵，正是「政治過程論」對此取向進行嚴厲批評的部份 (Porta & Diani, 2002)。

綜合以上所述，至少有四個社會運動的特徵是受到各家共同承認的：社會運動是一種非正式的互動網絡，以共享的信念和凝聚力為基礎，為了某些具有衝突性的議題而展開動員，並且還經常運用各種抗爭手段。這些特徵可用來區別社會運動及其他由政黨、利益或宗教團體所組織的集體行動 (Porta & Diani, 2002)。

#### 五、「政治機會結構」

1990 年代，在 McAdam 的推動之下，「政治過程論」的分析觀點，和「新社會運動論」匯流，逐漸成為社會運動研究中的重要典範。「政治過程論」所強調的社運發展條件，也轉化成比較一般性的分析概念，如：「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ies)、「動員結構」(mobilizing structures)及「文化構框」(cultural framings)。「政治機會結構」指的是，政治系統對於社運所產生的機會與限制，以及社運對政治系統的影響。「動員結構」指的是，人們透過怎樣的社會網絡來進行動員，運用哪些組織型態從事社運工作，以及社運發展如何改變和創造既有社會網絡與組織型態。「文化構框」指的是，運動者如何生產他們對於這個世界和自己的認識，進而促成運動的發生 (McAdam, McCarthy & Zald, 1996)。

由於學界對「政治機會」的界定未有共識，此一概念所對應的內涵逐漸演化為龐然大物。隨著 80 年代個案及跨國比較研究的增加，新的變項也越來越多。雖然概念的解釋力不斷增強，但它的精準度也逐漸降低。論者甚至將之形容成「無所不包的垃圾桶」(Porta & Diani, 1997【2002】: 262)，與社運相關的變項，都被納入這個概念。另外，這些相關變項與社運應該興起的效應之間，存有極大落差。第三、研究者若忽略結構與行動之間的認知過程，誤導可能會出現 (Gamson and Meyer, 1996)。論者認為，行動者對於現存機會的理解值得探討，以了解他們如何看待社運的潛在機會 (McAdam, McCarthy & Zald, 1996)。第四、「政治機會結構」的解釋對象不夠明確。Porta & Diani (1997【2002】: 263) 指出，制度特性、普行策略、國家的鎮壓與否，以及社運的盟友結構等等變項，能夠解釋社運的某些特性。但是，「政治機會結構」概念所包含的龐雜變項之中，究竟是哪些變項能解釋社運的哪些特性，仍須進一步研究。

「政治機會結構」的分析架構也面對「文化論」的挑戰與批評。「文化論」認為，運動的興起並不必然是政治機會的存在，也不需要原有的組織基礎來發起一場社運。此外，「文化論」認為，「結構論」者對「文化構框」的使用過於工具化。此時，社會運動理論的「後結構論的共識」已逐漸形成。

## 六、運動者

如前所述，「新社會運動論」及「政治機會結構」看見了社運場域中的運動者，探討了運動者的與政治機會結構的關係、如何利用社會網絡進行動員、如何生產「文化構框」。這些學者所處理的是「社會運動與運動者」之間的部份。然而，范雲 (2003) 認為，過去的社運研究忽略了「運動者」這個中介變項，因而使得研究者錯誤地將「客觀」的結構與「主觀」的文化對立起來。結構與文化，是透過運動者而產生連結的。結構與組織、策略與行動等等變項的關係，也是經由對運動者的研究才能梳理出來。范雲 (2003) 以台灣婦女運動為例，說明了政

治機會結構與其他環境，影響了不同「生命傳記背景」(biographical background)的運動者，在不同的時間，進入運動裡；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的動態變遷，也進一步影響運動的組織形式、議題及策略上的選擇。

生命傳記背景這個概念，指的是個人生命經驗中的重要特質，所形塑出的生命型態與生活方式。性別、省籍、階級、教育程度、政治參與史、政黨經驗與認同等，「實質影響了個人【活出來】的生命經驗，共同形塑了一個人的生命形態、氣味以及對事物的看法」(范雲，2003：142)。范雲(2003：142—143)主張從三個面向來觀察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對運動的影響：一、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與議題之間的關係；二、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與組織劇碼之間的關係；三、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與運動戰術的選擇。在生命傳記背景組成的動態性及其成因方面，范雲(2003：143)歸結出三個主因：一、政治結構以外的環境因素，例如：人口組成的變動；二、政治機會結構本身的影響；三、政治機會所制約的運動劇碼、戰術與議題的影響；組織模式、議題及戰術選擇，是運動者所選擇的，但也會影響運動者的組成。

范雲在其研究中對運動者的特質方面，是以生命史的方式作出詳細及深刻的研究。其實，運動者之間的生命傳記背景的差異，除了與政治結構之外的「制度」／環境因素相關，政治及社會結構的變遷，例如：政治社會、政治菁英及政治文化，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范雲及其他社會運動研究者強調政治機會結構，卻忽略的社會結構這一部份。因此，本研究除了分析運動者的生命歷程之外，也會試圖以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變遷，來說明運動者之間的特質差異，以探討「救救白小」運動中運動者的策略選擇差異及「救救白小」運動的發展。我將在下一章說明本論文的研究架構及相關概念。

接下來，我將簡略回顧馬來(西)亞獨立前後的重要發展，這是本論文的研究背景。

## 第二節 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發展

在馬來西亞，各族群和諧共處及文化的多元性是馬來西亞領袖引以為傲的特點，領導人總是誇稱「馬來西亞是真正的亞洲」(Malaysia Truly Asia)，這也是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觀光宣傳影片的口號，以此吸引遊客前來旅遊。馬來西亞的

多元文化被呈現在舞台上，例如：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穿上各自的傳統服裝，在舞台上呈現歌舞表演。

一直以來，我們被告知馬來西亞主要是由三大族群：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所組成的，在人口統計上，原住民等其他族群／種族都被納入[其他]範疇。例如：馬來西亞統計局<sup>6</sup>所公布的 2000 年馬來西亞人口普查結果顯示，總人口是 2327 萬人，其中馬來人佔了 65.1%、26.0%是華人、印度人則有 7.7%；1991 年的總人口有 1838 萬人，馬來人佔 60.6%、28.1%是華人、印度人則有 7.9%。

其實，在馬來西亞這個族群壁壘分明的國度裡，各族群和諧相處的表面之下，隱藏著一種微妙的族群關係。三大族群：馬來人、華人與印度人的分類方式，基本上可說是政治和意識形態過程的產物。馬來西亞的族群分類與種族 (race) 身份有關，相對於另一群體，單一群體之間存在著相似的文化、習俗、儀式、語言和規範。這也與種族的傳統主張相似：種族等同於文化、語言及社會，即：種族是排斥其他群體的單位。

#### 一、馬來（西）亞獨立前

馬來西亞的族群劃分有相當成分是來自於外來殖民者的傑作。英國政府的分而治之種族政策可算是濫觴。英國當局制定種種法律和政策以隔離各個民族並扶持馬來統治者為有名無實的領袖。英國之所以採用間接統治途徑，是由於馬來人對英國的干預曾給予強烈反抗。這些領袖和村長因此成為殖民地政府行政上的主要聯繫。傳統馬來封建社會的政治和意識結構也因而得以完整保存（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陳曉律等，2000；韋紅，2003；Andaya & Andaya，2001）。

在日本佔領期間，日本對不同種族施以不平等待遇，顯然是想要嘗試分而治之。華人成為受到最殘酷對待的對象。相反的，以往的馬來政治當局卻獲得保留，警察部隊也獲得繼續維持法律秩序，以及對抗共產黨。在日本統治下，整個地區的部份計劃，是採用馬來語為馬來亞的普遍語言。日本人也積極支持成立印尼及馬來半島人民同盟的提議。日本佔領所導致最嚴重的後果，是戰後所發生的流血暴動事件。最初是游擊隊對敵對者和警察採取報復行動，進而演變為種族暴動。這是馬來亞首次發生最嚴重的暴動事件（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

---

<sup>6</sup> [http://www.statistics.gov.my/Melayu/frameset\\_banci.php](http://www.statistics.gov.my/Melayu/frameset_banci.php)

戰後，英國提出建立「馬來亞聯邦」協議書，給予非馬來人公民權，這引起馬來精英份子的強烈抗議。英國決定來個澈底改變，立了一份「馬來亞聯合邦」協議書，即：將 5 年居留期提高至 15 年，而且申請人須具備對馬來語或英語的充份認識。這引起非馬來人強烈抗議，甚至是開明的馬來人亦感不滿（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朱自存，1998）。

戰後的勞工動亂、憲法危機及共產黨叛變，導致馬來亞在 1948 年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緊急狀態對種族關係產生極大的影響，因為大部份游擊隊（雖然並非官方所指的全部都是）是華人，而保安部隊則主要是馬來人。殖民政府藉緊急法令之便，驅逐了數千名馬來亞的華人返回中國。實際上，在緊急狀態宣佈後不久，即有一千名馬來人被捕；但由於考慮到種族性，事件就很謹慎地不被公開。馬來精英份子在掩飾馬來人參與暴動的事實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他們亦不斷提醒聚落（kampung）農民，要反抗「任何對馬來社會所造成的威脅」（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

1949 年 2 月 27 日，馬華公會成立，以協助殖民政府將華人移入「新村」。通過提供服務，以及「在政府中為華族權利鬥爭」的種族呼吁，馬華公會在初期贏得華社的支持，並於 1953 年與巫統組成聯盟（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朱自存，1998；謝詩堅，1984）。馬來亞印度人國大黨於 1955 年加入聯盟，使它代表了聯合邦三個主要族群。聯盟在 1955 年的選舉中大勝之後，由東姑阿都拉曼組織新政府，種族合作路線就此成形（朱自存，1998；陳曉律等，2000；Andaya & Andaya，2001）。

## 二、馬來（西）亞獨立後

馬來（西）亞獨立後，各族群為了各自的利益，也讓分而治之的種族政策一直存在於大馬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政策之中。族群政治與族群／種族關係深深影響馬來西亞社會的各個層面。各族群之間的偏見與歧視，始終是很棘手的問題，1969 年的「五一三事件」在在顯示了種族猜疑不但存在，只要出現一些微小的導火線，就可導致嚴重的種族衝突及流血事件（曾松華，1998；何啓良，1998；謝詩堅，1984；Andaya & Andaya，2001）。

「新經濟政策」是 1969 年的「五一三事件」後推行的計劃，目標為：1. 重組社會，以糾正由於財富擁有權的不平衡，而產生以經濟活動辨識種族的現象、

2. 消除貧窮。「新經濟政策」的實施使馬來西亞社會種族兩極化的現象更加惡化，「土著與非土著」之分所產生的嚴重影響，也來自「新經濟政策」（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曾松華，1998）。

馬來西亞的政治及社會場域是由種族政治文化所主導，國家政治被視為「管理各族群的分配事宜、解決各族群的衝突的過程」，在這過程裡，依據種族類型而成立的政黨，主要的功能是捍衛各種族的利益（Khoo，1995）。多元族群的政體被認為「最終會分裂」。族群政黨政治被視為可保障政治平穩安定的重要元素，族群政治因而被保留，代表各種族的政黨也因而存在，例如：「巫統——馬來人」、「馬華——華人」及「國大黨——印度人」。<sup>7</sup>1999年以前，除了族群性政黨以及族群性政黨之間的各式結盟外，我們無法在大馬找出一個真正的跨族群或非族群政黨（王國璋，1997）。「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之後，一個多元族群的政黨——公正黨終於誕生。

在社會組織方面，同樣也有明顯的族群性界線（Kaneko，2002）。社會問題也被「族群化」，如：「亂倫——馬來人」、「吸毒——華人」、「酗酒——印度人」等等；各族群以族群集體利益為出發點來處理「各自」的議題及政策（曾松華，1998；何啓良，1995）；各種語文的媒體也以其主要讀者群來選擇及報導相關的社會新聞。然而，在「烈火莫熄」<sup>8</sup>改革運動之後，被普遍視為華社及華文教育領域的事件——「白沙羅華文小學（白小）事件」，也獲得一些馬來及印度族群的關注與支持。

簡略回顧了馬來西亞的政治與社會發展之後，接下來，我們將回顧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及華文教育相關的研究。

### 第三節 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與華文教育

19世紀或更早的時代，中國人已開始南下。在中國五口通商後，南洋的殖民政府積極引進中國勞工。根據陳達及黃枝蓮的實地調查結果，中國人移往海外

---

<sup>7</sup> 全國巫人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UMNO，簡稱「巫統」）是馬來西亞黨員最多的政黨，該黨是執政集團——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BN，簡稱「國陣」）的主要成員黨，其他政黨包括：馬來亞華人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MCA，簡稱「馬華」）、馬來亞民政運動（Gerakan Rakyat Malaysia，Gerakan，簡稱「民政黨」）、馬來亞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MIC，簡稱「國大黨」）和其他小黨。

<sup>8</sup> 「烈火莫熄」音譯自馬來文 Reformasi（英文為 Reformation），意思為改革、革新。

主要是爲了謀生，其次是投親。國籍法未實行之前，除了一小部份土生華人趨向本土化外，大部份的遷民屬中國籍，文化認同上是中國人，血統或種族上是中華民族。這個主觀上自稱「華僑」的時代，隨著國籍法的實行而消逝。之後，「海外華人」亦正漸退至「華裔」的地位（麥留芳，1985）。

華人大量移入馬來半島始於 1786 年英國佔領檳榔嶼之時。各地華人人口隨著英殖民勢力擴張而激增。關於東馬砂勝越的華人，19 世紀中期多來自西婆羅州的坤甸、三發和蒙脫拉度等地區，多爲開採金礦的客家人。至於沙巴，有計劃的移民始於 1881 年。20 世紀初，政府鼓勵與資助華族移民沙巴，大量受資助及自費的華人移入該州。馬來亞獨立之後，華人人口的增長率開始下降。1970 年，華人佔馬來西亞總人口之 34.1%；1990 年則下降至 29.6%（林水椽等，1998）。

麥留芳（1985）認爲，在各國獨立後實行國籍法時，「華僑」這一個實體變得十分複雜。他以國籍、文化認同及血統，探討當代海外華人的理念型：

- 第一、具有中國血統、認同中國文化、持有中國國籍的海外華人，是不折不扣的「華僑」。
- 第二、種族屬中國、認同中國文化、卻取得了居留國國籍的海外華人，應是「某國華人」。
- 第三、已獲當地國籍、對當地文化作高度認同，而對中國文化的認同很淺或無，應被稱爲「華族」。
- 第四、國籍和認同都改變了，但血統方面父親是中國人，可被視爲「華裔」。若母親是中國人，而父親是非中國人，則被視爲「外國人」。

王賡武（1970）則指出，整個東南亞華人無論何時都可分爲三個不同的政治集團，劃分標準是參與中國政治和海外社會政治的程度，以及當地的政治狀況：

- 第一、甲集團與中國政治保持直接和間接聯繫，總是關注著自己與中國的共同命運。
- 第二、乙集團由精明而講究實際的華人組成，關心的是貿易，與社會團體之間維持低姿態和間接政治。
- 第三、丙集團是而不穩的集團，不能把握自己的特性，一般對馬來亞有某種程度的忠誠。

何啓良（2001）認為，70 年代以後的華人文化認同和政治取向已經出現了極大的變化，而華人政治精英如果能夠有任何代表性的話，正好反映出這個蛻變。可以看出，70 年代以後的馬來西亞華人政治精英已經超越了以上甲乙丙集團的歸類了。

何啓良（2001）認為，「用來歸納政治人物類型而具準確性和普遍性的變數，是政治立場（政治支援或政治反對）和教育背景（受中文教育或受英文教育）」：

第一、在政權之內的受中文教育者：在國陣政府體制內曾受中文教育的政治參與者，即：馬華公會和民政黨的中文教育出身的精英份子。

第二、在政權之外受中文教育者：在反對陣營曾受中文教育的政治參與者，即：民主行動黨、公正黨和團結黨內中文教育出身的精英份子。

第三、在政權之內的受英文教育者：在國陣政府體制內曾受英文教育的政治參與者，即：馬華公會和民政黨的英文教育出身的精英份子。

第四、在政權之外受英文教育者：在反對陣營曾受英文教育的政治參與者，即：民主行動黨、公正黨和團結黨內英文教育出身的精英份子。

何啓良的分析點出了「利益的衝突」（政治立場），而不是「認同的衝突」。

華人社會從移民轉型至國民，再加上教育源流的不同，社群內部的異質性非常高。這使華人政治的分類會成爲一個討論焦點，以便有助於解釋華人政治的現象。當然，其他社群／族群內部也肯定有政治分化，比較不同的是，他們的分化可能是階級，而華人社會的分化，是涉及到「語言」的分化。除了以語言背景來區分政治人物的類型，還有就是社會不同階段的發展，如何影響了這些不同類型政治人物。不同類型的政治人物在不同的時代，對這一些議題都不約而同的作出了改變。

舉個例子，馬華公會領導層多爲受英文教育者，與出身華文教育的基層缺乏共識。雖然華人已以馬來西亞爲效忠對象，但他們卻仍舊熱愛中華文化，持守華人傳統，捍衛華文教育。華文教育在 60 年代受到不少衝擊，華文中學改制成國民型中學；不改制的成爲獨立中學。華社申請創辦獨立大學，卻未獲批准。70 年代的「新經濟政策」及「大學固打制」，對華人的經濟及升學問題都有非常大的影響。80 年代的「華小高職事件」帶給華社相當大的衝擊。

華文教育一直是馬來西亞華人最關心的議題，也是政治敏感度極高的課題。國陣政府的單一語文政策一直困擾著華社。對馬來西亞華社而言，保護母語教育就是在維護民族的「根」。此外，語言也具有工具性的意義。在教總與董總的鬥爭初期，大部份的華裔在閱讀、書寫及會話方面，均無法掌握馬來文。當政府欲將馬來文當作教育的主要媒介語時，華社認為此舉不但影響中華文化的未來發展，華裔在取得工作機會方面將面對不少阻礙及壓力。當時，對只諳華文的華裔而言，英文是生活中的另一具威脅力的語言。諳英文的華裔社群在商界、公務部門、專業領域上扮演主導角色，只諳華文的社群深覺被諳英文者輕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堅持維護及使用母語（華文）的意識高漲，因為，捍衛華文也就保住了未來的工作機會。

表一：1968 年及 2000 年政府資助各源流小學學校數目及學生人數比較

學校	1968		2000		增／減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國小	2770	666389	5407	2218747	+2637	+1552358
華小	1332	434914	1284	622820	-48	+187906
淡小	670	81428	526	90280	-144	+8852

資料來源：《為什麼全體華社要白小重開？》，保校委員會

表二：政府在第六、第七大馬計劃下，給予各源流學校的撥款

學校	第六大馬計劃（1990-1995）		第七大馬計劃（1996-2000）	
	撥款（RM）	%	撥款（RM）	%
國小	1,133,076,000	89.72	1,027,167,000	96.54
華小	102,726,000	8.14	25,970,000	2.44
淡小	27,042,000	2.14	10,902,000	1.02
總數	1,262,844,000	100	1,064,039,000	100

資料來源：《為什麼全體華社要白小重開？》，保校委員會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這個部份的討論可分成兩個小節：第一、本研究所探討的主題及將採用的研究架構；第二、適用於本研究的策略及方法，包括研究對象的選擇及資料收集的方法。

### 第一節 主題與架構

#### 一、 主題與架構

本研究是以「救救白小」運動為例，探討這場運動的發展及運動者策略選擇的過程。以下是本論文的研究主題：

##### (一) 「救救白小」運動中運動者的策略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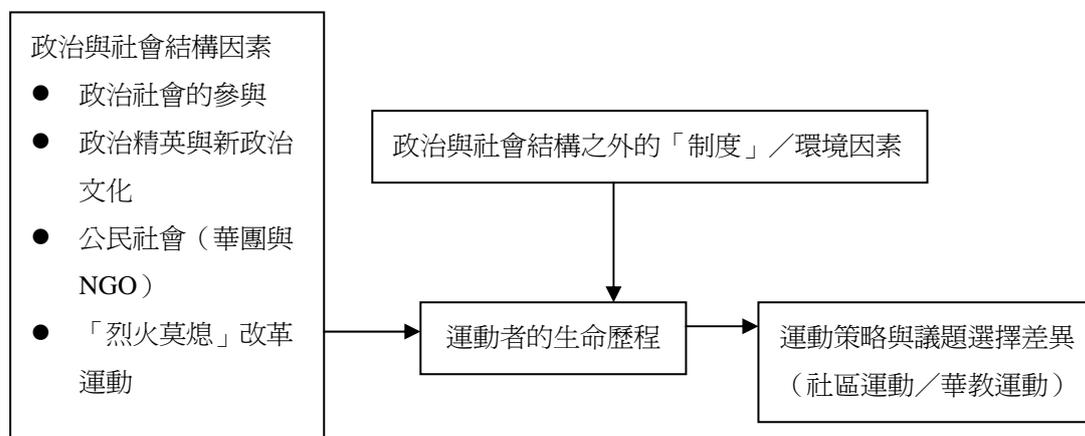
在這場運動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兩種不同的運動策略及議題。為何運動者之間會提出相異的運動戰術？究竟是什麼因素造成運動者之間的選擇差異？這些差異是否會影響這場運動的進行？看法及意見相異的運動者，如何在這場運動中相互合作及協調？我希望以「生命歷程」這個概念，來探討運動者之間的生命歷程相異如何導致策略及議題選擇的差異。

##### (二) 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變遷

20 世紀的最後 20 年，馬來西亞人民曾經生活在經濟蓬勃、願景明確的歡騰氣氛裡；也目睹了法治不彰、社會失序下百態橫生的亂象。安華被革職這起事件，竟能讓許久未在馬來西亞上演的示威遊行重現，並發展成「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安華事件」及「烈火莫熄」運動導致馬來社會的政治生態發生突變，動搖了「巫統即馬來人，馬來人即巫統」的傳統說法；司法界和警察的公信力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反貪污局的獨立性與威信，始終無法確立。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大學校園裡，也開始出現許久未見的學生運動，跨族群性學生組織的連結在 90 年代之前，甚少發生。這些學生組織與馬來西亞在野政黨及非政府組織關係密切。

藉由分析 90 年代末及 21 世紀初期的「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我希望

說明這個變遷過程對社會運動場域的影響，以理解社會運動組織、運動者、議題、策略及動員模式的變化。



圖一：本論文的研究架構

## 二、 概念界定

### （一）政治與社會結構因素

政治社會參與機會的開放、政治精英與新政治文化的出現、華團與非政府組織的狀況及發展，是本研究用來界定政治與社會結構的變化的變項。90年代末，馬來西亞政治社會的參與機會，與過去比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時期。「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期間，由政黨及非政府組織所組成的「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人民團結運動」(Gerak)、「公正運動」(Adil)相應成立。「國民公正黨」(Parti Keadilan)則是在1999年4月4日成立，主席是旺阿茲莎醫生(Dr. Wan Azizah)<sup>9</sup>，黨要成員包含：非政府組織的領導人及學界人士。與此同時，社會各階層人民也開始草擬並向執政政府提出各種備忘錄及訴求。其中包括：「反對政府醫院私營化備忘錄」、「婦女改革議程」、「印度社群訴求」、「全國華團大選訴求」等等。針對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的變化，我將在第五章作更深入的討論。

### （二）政治與社會結構之外的「制度」/環境因素

<sup>9</sup> 旺阿茲莎醫生是安華的太太。她是馬來西亞政治歷史上，首位擔任政黨主席如此重要職位的女性。

語言不只是各文化之間的橋樑，它也是尋找生計的重要工具。在教總與董總的鬥爭初期，大部份的華裔在閱讀、書寫及會話方面，均無法掌握馬來文。當政府欲將馬來文當作教育的主要媒介語時，華社認為此舉不但影響中華文化的未來發展，華裔在取得工作機會方面將面對不少阻礙及壓力。當時，對只諳華文的華裔而言，英文是生活中的另一具威脅力的語言。諳英文的華裔社群在商界、公務部門、專業領域上扮演主導角色，只諳華文的社群深覺被諳英文者輕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堅持維護及使用母語（華文）的意識高漲，因為，捍衛華文也就保住了未來的工作機會。

然而，隨著國民及大專教育的普及化，能掌握三語：馬來語、英語、華語的華裔學生越來越多。華裔進入本地大專院校就讀的機會也大大提高，因此，與其他友族互動與合作的機會也相應增加。這樣的變化都是影響運動者生命歷程的重要因素。這些年輕世代的民族情感，與早期的華社相比是很不一樣的。

### （三）運動者的生命歷程

運動者是本研究的核心分析焦點。政治與社會結構變遷，以及政治結構之外的「制度」／環境因素，形塑了不同的生命歷程特質，例如：教育背景、社會網絡、政黨偏好、社運之前的政治史等。同一個運動場域的運動者會因不同的生命歷程特質，而選擇不一樣的行動策略。我將在第六章著重分析「救救白小」運動者的生命歷程。

## 第二節 資料與方法

本研究屬個案研究（case studies），主要是以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參與觀察的方式蒐集個案的相關資料。在文獻分析方面，我以大眾傳播媒體、政府官方資料、學術書籍及研究報告、運動組織的文件刊物為主要參考資料。透過對歷史、文獻檔案的分析，以進一步瞭解 90 年代至今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的發展狀況。我到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圖書館、研究中心、政府部門、報社等收集本研究所需的資料。另外，我也透過網際網絡搜尋相關資料，包括：一般的網絡搜尋引擎、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等。

深度訪談則是另一個重要的資料來源。透過對「救救白小」運動者的深度訪

談，我才能掌握「救救白小」運動的內部操作及其機制，以及運動者的背景、思想訴求、參與過程及互動情形。在訪談方面，我是以「在進行論文研究工作的學生」的身份約訪受訪者。「白小保校委員會」的幹部及活動領導人，是本研究的訪談對象母體。我選擇以「實際操作」運動的人為調查對象，而非運動的支持者。在取得組織幹部名單後，我試著聯絡每一位幹部，甚少會拒訪的。

在深度訪談之前，我請受訪者先完成一份問卷調查，以取得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資料，以掌握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包括：教育背景、性別、階級、政黨偏好、社運參與經驗等等。此外，也了解他們對「救救白小」運動的基本看法。完成問卷調查的時間約 15 至 30 分鐘。問卷調查之後，則是進行面對面的開放性深入訪談，每一個訪談的平均時間是 2 至 4 個小時。我完成了 22 個深度訪談，包括 3 位來自華團／華教組織、8 位是白沙羅新村村民或白沙羅華小學生家長、11 位是年輕的大專生或畢業生。為了保護受訪者的隱私，所有受訪者姓名皆不公開，均以代號稱之。

另外，我出席了與「救救白小」運動相關的會議及活動，以參與觀察的方式收集研究資料，以補充其他無法藉由訪談及文獻閱讀所掌握的資料。我是以「在收集論文資料的學生」的身份進入田野，參與觀察。

這些資料蒐集的工作，主要是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之間完成的。

在研究方法上的限制方面，由於研究的是一個動態的過程，之後的過程變化及結果則是本研究目前無法預測的，尤其是本論文的田野時間只是一個橫切面。另外，與「救救白小」運動相關的檔案資料非常少，我只能藉由訪談來取得所須資料，這樣的方式必然有其限制。

表三：受訪者名單記要

代號	訪問原因	年齡	教育背景
A01	保校委員會成員	29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 <sup>10</sup> 、國內大專 <sup>11</sup>
A02	保校委員會成員	43	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外大專
A03	保校委員會成員	60	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外大專
A04	保校委員會成員	42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05	保校委員會成員、義務教師	24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06	保校委員會成員	39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
A07	保校委員會成員	39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
A08	保校委員會成員、義務教師	25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09	保校委員會成員、義務教師	31	華文小學、獨立中學、國外大專
A10	保校委員會成員	65	華文小學
A11	保校委員會成員	51	華文小學、獨立中學
A12	保校委員會成員、義務教師	26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13	保校委員會成員、義務教師	25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14	保校委員會成員	23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15	保校委員會成員	23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A16	保校委員會成員	50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A17	保校委員會成員、義務教師	25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B01	活動策劃、義務教師	22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B02	活動策劃	25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B03	活動策劃	25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B04	活動策劃	24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B05	活動策劃	21	華文小學、國民中學、國內大專

<sup>10</sup>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是政府全津貼，主要教學媒介語為馬來文。

<sup>11</sup> 文中「國內大專」所指的是馬來西亞境內的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或學院。

## 第四章 從「白小事件」到「救救白小」運動的演變

### 第一節 「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簡史

**還我原校 趕快開門**  
白沙羅華小原校自從 20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30 分被無理上鎖，至今已經進入  
第 1500 天了！

在白沙羅新村的阮梁聖公廟，也就是堅持在白小原校上課的學生們，四年多來的安頓處，置放著一片書寫著以上文字的告示板。從每天更新的告示板中，讓關心「白小事件」者了解白小原校學生及運動者堅持保留原校與爭取分校決心的日數。<sup>12</sup>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白小保校運動已進入 1571 天了。

「白小事件」的發生，可追溯至 1999 年……

1999 年，白小董家教基於白小校地有限，難以負荷學生人數愈來愈多的情況，開始尋找新校地。遷校的念頭始於育才華小成功搬遷的經驗。育才華小從八打靈千百家村遷至美陽鎮。

2000 年 4 月，教育部將萬達鎮新建的六間國民小學（國小）<sup>13</sup>之一分配給白小。然而幾天之後，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卻對媒體宣佈，將把該校舍分配給培才二小。這宗「狸貓換太子事件」令白小上上下下震驚不已，立刻要求會見拿督韓春錦及州議員，但不得要令。白小董家教於是向馬來亞大學（馬大）中文系副教授謝愛萍博士求助。當時正巧教育部長訪問馬大，謝愛萍因而協助安排白小把投訴信件交給教育部長，因而介入「白小事件」。

謝愛萍也是白小前家教協會理事。馬大於 2001 年 2 月 6 日發出一封要求解釋「為什麼不應該被開除的理由」的信件給謝愛萍，因她被指身為一名大學職員，

<sup>12</sup> 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雪華堂）的大樓外，也豎立著一片寫上「白小保校運動已進入 XXX 天」的巨型告示板，讓人一目瞭然。在國外從事紀錄片拍攝工作的劉德全，機緣巧合坐著巴士經過雪華堂，看到這片告示板時感到好奇。從那時開始，一個原來連白沙羅都不知在哪里的人，開始拿著攝影機出現在白小原校，記錄這場運動的點滴，片名是《大家一起來運動》，於 2004 年 10 月 15 日被正式推介。

<sup>13</sup> 與華小不同之處在於主要的教學媒介語為馬來語，即：馬來西亞國語。

在沒有獲得教育部長書面批准下，在白小互聯網討論網站上公開批評政府的政策，支持保留白小原校，從而違反 2000 年法定團體法令第 18（1）條文（星洲日報，2001.3.9）。

2000 年 6 月 14 日，白沙羅新村村委會召集白小董家教及村民，村民才獲悉白小遷校計劃，並極力反對這項計劃。村民會見執政集團——國民陣線（國陣）的主要成員黨：馬來亞華人公會（馬華）及馬來亞民政運動（民政黨）的議員，包括：周美芬、林永強、林傳盛、葉炳漢，請求援助但都無功而返。同年 7 月，村民向民主行動黨（行動黨）<sup>14</sup>的劉天球<sup>15</sup>求助，經他協助及指導之下，村民成立了「白沙羅新村反對華小搬遷行動委員會」（委員會），並委任劉天球為顧問。同年 9 月，委員會易名為「白沙羅華小保留原校，爭取分校委員會」（保校委員會）。白小董事會表示，在不影響遷校計劃下，他們在精神上支持爭取保留原校。

保校委員會為了保留原校，會見了雪蘭莪董事聯合會、雪蘭莪州教育局執行董事和董事部、教育部副部長拿督韓春錦、八打靈再也北區國會議員周美芬、其他朝野議員及各大媒體。另外，保校委員會在白沙羅新村收集了 667 名村民（占村民人數的 95 巴仙）反搬遷的簽名，以及召集超過一百人登記成為白小贊助人。此外，保校委員會也召開了記者會、呈交抗議連署信及備忘錄給馬華主席林良實，但都沒獲得教育部及在朝議員的回覆或承諾。200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學校當局到白小原校搬走家具和電腦，並召來警察。

2001 年 1 月 3 日，新學年開學首日，董家教安排了校車把學生從白小載往八打靈培才二小，但有 145 名學生堅持留在白小原校。第二天，有 6 名義務老師前往白小原校授課。1 月 5 日，副教育部長韓春錦誓言將動用法律對付義務老師，並表示，未到培才二小上課的學生將被開除。保校委員會因而向教育部長提呈抗議書，韓春錦才表示，不對付缺課的學生。9 名村民以落髮的方式，為保校委員會籌募了馬幣 5850。1 月 8 日，警方送來了鎖匙，讓堅持留在白小原校的 82 名學生在原校上課。馬華主席林良實認為，白小必須遷校，因這是多數家長的意願及選擇。馬華青年團到白小原校向記者發表談話，質疑村民的保校決定，結果被村民請離。

1 月 11 日，八打靈發展華小工委會、白小董家教及保校委員會達成了三項

---

<sup>14</sup> 成立於 1966 年，支持力量來自非馬來人社會，尤其是城鎮區的華人。

<sup>15</sup> 他於 1999 年全國大選時，代表行動黨角逐八打靈再也北區國會議席，但敗給馬華的周美芬。

協定：一、教育部委派老師到原校授課；二、尊重共校意願；三、爭取麗陽鎮新校舍。但是，教育部開始封鎖白小原校，並派出警方人員日夜駐守，並發函說明白小已正式遷校。白小校長則發函表示，留在白小原校的學生，被當作缺課 7 天。1 月 15 日，73 名學生開始在白小原校隔鄰，即：阮梁聖公廟上課。教育部長再次發函，讓學生家長在一個星期內決定，選擇回到白小原校或遷校。當天，83 名學生、100 名家長及村民到教育部會見部長。次日，教育部長接見白小董家教及校長，給予他們一個星期的時間來說服所有原校家長共校，否則將取消遷校計劃。

教育部長的「白小 7 天期限」引起華教人士及朝野議員的熱烈回應。白小董家教堅持「一校換一校」；董教總則認為，教育部所提出的兩個選擇，足以證明教育部不願增建華小；周美芬、韓春錦及馬華總秘書陳祖排聯合發表「白小遷校事件說明書」；約 200 名贊成白小遷往萬達鎮與培才二小共校的白小家長，展開和平請願行動，表達堅持遷校的意願。

「白小事件」原始於白小董家教的遷校要求。根據馬華公會於 2001 年 1 月 19 日在各大報章刊登的說明書，白小董家教於 1999 年 9 月 23 日向教育部長提呈要求遷校備忘錄，後來於 2000 年 2 月 29 日再次提呈備忘錄給韓春錦副部長。備忘錄所列明的遷校理由，如下：

一、基於以下原因，導致學校面對空氣聲音污染問題：

- ◆ 白沙羅西部疏散大道就建在校園大門外
- ◆ 學校四周正興建著高達數十層的購物廣場和辦公樓及豪華公寓
- ◆ 學校附近有多間修車場

二、學校周圍交通繁忙，威脅學生安全

三、校只有 0.8 依格，學生活動空間受到限制

教育部長於 2001 年 1 月 26 日發表的文告卻說，是白小家教協會及董事會於 1999 年 7 月 16 日致函八打靈教育局要求遷校。所列出的理由是：

一、目前校地僅有 0.8 畝，但學生卻有 1430 名

二、目前的校園沒有草場，所有的室外活動都得在籃球場進行

三、學校太靠近高速大道，導致面對交通危險、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

到目前為止，所謂申請遷校的函件沒有被公開。真正提出申請的是誰，還有待確定。無論如何，根據環境部所展示的環境評估報告顯示，白小原校符合安全、

噪音及空氣的規格，適合學生求學。教育部長重申，白小義務教師在沒注冊下授課，將以法律對付，遷校勢在必行，所有學生必須離開原校，原校將被永久關閉。馬來西亞教學專業職工會（教專）主席西華蘇巴馬廉則表示，教育部對白小的決定，以多數意願為主，忽略了村民及原校家長利益。

保校委員會要求會見教育部長，但教長不願再會見各造。教育局發表聲明，白小原校學生若無故缺課 60 天，將被開除學籍。內閣諭示，白小麗陽鎮新校舍立即動工。保校委員會再次到教育部抗議及提呈備忘錄，與教長會面的要求再度被拒絕。白沙羅新村村民及白小家長在教育部展開靜坐絕食抗議行動，結果其中 4 人被逮捕。雖然如此，村民及家長持續在阮梁聖公廟及馬華總部靜坐抗議。部份家長甚至每一天在不同的地點靜坐陳情。

教育部公開說明，坐落在麗陽鎮的白小新校舍占地 5 點 5 英畝。保校委員會顧問劉天球質疑白小新校地面積及安全性，因其靠近高壓電電纜。保校委員會因新校地的安全性而到公共工程部及科學和工藝及環境部靜坐抗議。無視於保校委員會的抗議，副教育部長韓春錦表示，白小新校舍即將動工，預計 8 個月完工。他說，白小是特別的例子，其他新校舍建設將另議。

2001 年 2 月起，除了拜訪朝野政黨議員，保校委員會在全國各地展開了「簽名運動」及「救救白小」系列講座會。行動黨及紅玫瑰中心舉辦「一步一步救白小」活動，51 名參加者卻被逮捕。越來越多反對黨人士、華團代表、民眾到原校拜訪及捐款，給予支持，其中包含非華裔的領袖及學生，例如：回教黨主席法茲諾、替陣青年團、馬來亞大學的巫裔學生。民政黨署理主席郭洙鎮表示，該黨將盡所能爭取保留原校。

馬華永久黨員陳祿霞於 2 月 27 日在各大華文報刊登啓示，白小原校學生若被開除，他將退出馬華。馬華巴生地區的基層領袖也促林良實為「白小事件」辭職。保校委員會認為，開除學生學籍，是剝奪學生的基本人權。韓春錦因此表明，教育部不會開除白小原校學生。「白小事件」獲得國際媒體的關注，進行專題報導。

留在白小原校的學生，是在阮梁聖公廟的臨時「課室」上課。所謂「課室」，其實是以幾片帆布來區隔幾張圓桌而成。學生在這樣的「課室」上了兩個多月的課後，就改成在冷氣貨櫃箱上課。使用貨櫃箱的第三天，保校委員會接獲八打靈

市政府的警告信，因貨櫃教室的安置未經申請，是不合法的，將被拆除。副教長之後表示，貨櫃上課屬非法，因此，白小原校學生將被禁止參與小六檢定考試。3月22日，教育部長聲明，71名白小原校生已不是白小學生，但否認開除他們。針對此事，保校委員會要求教長明確交代原校生的學籍問題。董教總也表示，若原校生被開除，將告上法庭。保校委員會到國會進行遊說，邀請國會議員到訪原校。

2001年5月3日，教育部引用《1996教育法令》，發警告信給兩名義務工作人員——白小原校校長及聖公廟主席，罪成最高可監禁2年。屬國陣陣營的砂勝越人聯黨，支持保留原校。前沙巴首席部長楊德利也重申，白小原校不應被關閉。馬華署理會長林亞禮也支持保留原校。馬華多個地方支部及基層領袖，也公開支持保留原校，包括：沙白區、瓜雪區、關丹、巴生等。2名印裔學生報名就讀2002年白小原校一年級，這對保校委員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支持。2001年11月5日，白小原校舉行了畢業典禮。8位六年級畢業生到巴生濱華獨中接受中學教育。2001年12月，白小保校委員會獲得「林連玉精神獎」及人權組織——大馬人民之聲頒發的「2001年度人權獎」。

2002年1月10日，保校委員會北上玻璃市州，因當天是加央選區補選提名日，委員會將訴求——《支持保留白小原校和重開白小》提呈給馬華及公正黨的兩位候選人。補選過程中，保校委員會挨家挨戶地進行宣傳及匯報，以及在市區進行演講，讓民眾對白小保校運動有所認識及認同。投票日當天，白小村民、家長、老師乘坐客運到加央，呼吁選民支持白小保校運動。3月23日，保校委員會和梳邦發展華小工委會出席吉打里補選提名日，並召開記者會提出共同的訴求——《朝野合力開白小·反宏願學校》。與加央選區補選情形一樣，保校委員會積極宣傳及匯報「白小事件」。

2002年5月15日，白小保校運動邁入500天，保校委員會舉行「保校500天」紀念禮。雪華堂新任會長陳志城為雪華堂樓上的「白小保校運動天數看板」進行推介。2003年9月26日，保校委員會為白小保校運動進入1000天舉行開放日，展出各種白小相關的圖片與資料。「一心一意為白小，千辛萬苦開原校」是開放日的主題。白小保校委員會一連3天舉辦系列活動，目的是告訴群眾白小原校已被關閉1000天，但保校運動將堅持下去直到白小原校重開。

截至2005年4月20日，白小保校運動已進入1571天了。尚留在阮梁聖公

廟的臨時教室上課的學生有 52 位，由 12 位義務老師負責授課。

表四：2001 年白小原校學生人數

日期	詳情	人數
2001 年 1 月 3 日	2001 學年度開學首日	159
	欲留在白小原校求學	228
2001 年 1 月 8 日	第二週 仍在白小原校求學	83
2001 年 1 月 15 日	無法進入白小原校 學生到阮梁聖公廟上課	83
2001 年 4 月	在冷氣貨櫃箱上課	72
2001 年 6 月 6 日	第二學期（上）開學首日	68
2001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學期（下）開學首日	67

## 第二節 白沙羅新村、白沙羅華小與「白沙羅華小遷校事件」

要了解白沙羅新村的歷史，必須從白沙羅華小下手，因兩者之間唇齒相依。白沙羅華小建校 75 年了，白沙羅新村的歷史肯定更久遠。白沙羅新村的面積原超過 15 英畝，橫跨聯邦直轄區及雪蘭莪州，但屬於聯邦直轄區的部份地區，隨著社區發展而脫離白沙羅新村，因此，目前的白沙羅新村完全隸屬於雪蘭莪州。今天的白沙羅新村被住宅區及商業區重重包圍。開拓超過 50 年的白沙羅新村有 140 戶人家，其中 65% 華裔、巫裔占 30%、印裔及其他族群占 5%。大部份的村民是土生土長的「新村人」。這個地區在 50 年代之前，是一片大膠園，只有數十戶人家居住於此地。

在馬來西亞，新村（New Villages）是 1948 至 1960 年戒嚴時期，英國當局鎮壓共產黨游擊隊的叛亂時期的產物。隨著 1960 年解嚴，有些新村被廢棄不用，但大多數成為永久性居住區，目前全國共有 452 個新村。今天，新村迫切面對的三大問題是：地契延長、房屋界線測量及社會經濟與教育發展。白沙羅新村住戶

的土地地契在 1999 年開始陸續到期。申請延長地契的手續極為費時，若不提早申請，待地契到期，會面對諸多問題，例如：無法獲准延長。白沙羅新村村內住戶的地契限期相距不遠，因此，多數村民是以集體的方式提出申請。

白沙羅華小創建之初，是以華僑小學命名，坐落在白沙河畔，只有兩間課室，各容納 100 名學童。1941 年日軍侵入馬來西亞，華僑小學被迫停辦，直到 1945 年二戰結束才復辦。當時的學生人數約有六七十名。在校長和董事會的力爭之下，政府允許搭建 4 間鋅板課室及兩間教員宿舍；1953 年 6 月 6 日，雪蘭莪州務大臣為新校舍主持開幕典禮，並易名為白沙羅華小。早期的白小學生，幾乎都是新村學童；建校計劃於 1981 年展開後，外來學生日益增加。

2001 年的白小原校面積為 0.8 英畝，容納了 1400 多名學生，可說是非常擁擠，因此，學生要分上、下午班上課。具體分析學生來源，就會發現來自白沙羅新村及一衣帶水的 17 區的學生，只有 289 名，另 1000 多名學生來自西部疏散大道的另一邊。那一帶的住宅區原先沒有華小，學生只好到白小讀書。現在，那一邊已有了萬達鎮的培才二校和麗陽鎮的白小新學校。這些學生可以選擇到其中的任何一所華小。

來自西部疏散大道這一邊，即：白沙羅新村、17 區、白沙羅達南、SS2 區等的白小學生約有 420 名。即使以後學生人數增加，大約會有 700 名左右。以擁有 16 間教室的白小原校來說，不單是沒有問題，反而是非常適合的。

1000 多名來自西部疏散大道另一邊的住宅區，如：百樂鎮（11.66%）、萬達鎮（17.60%）、敦依斯邁花園（17.74%）等的學生家長，原想將孩子送入在 SS2 區的培才華小（萬達鎮的培才二校是在 2000 年獲得現在的校舍，並於 2001 年才開始招收學生）。因培才華小爆滿，學生被迫送到白小就讀。1999 年，來自白小原校社區的白沙羅新村、17 區、白沙羅達南和 SS2 區的學生共有 418 名。

白小原校被關閉，意味著，西部疏散大道這一邊的白小原校社區（11 區、12 區、16 區、17 區、19 區、白沙羅新村和白沙羅達南）就沒有華小了。萬達鎮的培才二校以及麗陽鎮的白小新學校，距離這個社區至少有 6 公里。鑒於交通和時間問題，白小原校社區的許多華裔家長可能被迫將孩子送入比較靠近的國民小學。白小原校社區現有 3 所國民小學，雖然該社區絕大多數的居民是華裔。

來自白小原校社區以外的學生，占了白小學生人數的 75% 以上。他們的家長人數因而比來自白小原校社區的家長多。在西部疏散大道通車以後，他們的孩子被迫繞道才能到達白小，交通上的風險和所耗的時間自然就比以前多了。新的校地，特別是培才二校，處在高級住宅區內，又靠近這群家長的住所，交通方便且風險更少。因此，這些家長選擇了遷校。

另一方面，居住在白小原校社區的學生原本可步行上學。遷校後，無論是萬達鎮的培才二校的臨時校園，或是麗陽鎮的白小新校舍，都是距離白小原校 6 公里以外。爲了到新校舍上課，他們需要使用西部疏散大道，交通上的風險、所耗的時間和開支都比以前多很多。這些學生的家長因而不贊成遷校。他們並不反對要搬遷的家長把孩子轉入培才二校或是麗陽鎮的新學校。他們只要求保留原校，讓孩子們像以往那樣到白小原校上課。

因此，「白小事件」發生之時，華教及地方人士不斷地重申，脫離白小的具體歷史和情況來討論這起事件，一味地以所謂「少數服從多數」來談，僅僅是一種空談，也是非常不合理的。尤其是來自百樂鎮、萬達鎮、敦依斯邁花園和白沙羅再也地區的家長，他們的文化水平和社會經濟地位一般上比來自白沙羅新村的家長高，人數也比來自白小原校社區的多，他們因而擔任了家教協會和董事會的大多數職位。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忽視了原校社區居民的意願和感受，只考慮到占多數的外來家長的利益和意願。

支持保留白小原校者認爲，「白小事件」表面上看起來似乎很複雜，但實質上並非如此。他們相信，只要教育部重新開放白小原校，並安排教師到原校教學，基本問題就解決了。至於學校要稱爲白小一校或白小二校，還是白沙羅華小或麗陽華小，只要大家願意商談就可以解決。重開白小並沒有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

在探討「白小事件」的深層問題時，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情形是必須一併討論的。導致「白小事件」發生的深層原因，是馬來西亞國陣政府不欲增建華小的行政措施。在這個措施下，所有新住宅區的學校保留地都被劃定爲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的校地。<sup>16</sup>新住宅區因此沒有華小，華裔家長被逼將孩子送到社區外

---

<sup>16</sup> 以培才二校所在的萬達鎮來說，這是一個華人占 90% 的住宅區，有 14 塊學校保留地，但沒有一塊是保留建設華小，在 6 塊地上分別建了 5 間國民小學和一間國民中學。經過華裔行政議員的努力協助，才爭取到把其中一間已建好的國民小學（尚未有學生）改換爲培才二校的校園。柔佛再也約有 5 萬名居民，其中 4 萬多爲華人。這裡原有 3 間國小，2000 年底又建了 2 間，目前共有 5 間國小，但沒有一間華小。居民長期要求建立華小，但教育部的回應是——沒有校地。2000 年，爲了要建立宏願學校，這地區卻突然出現一塊 15 英畝的校地。

的華小接受母語教育。這也導致城市地區現有的華小年年爆滿。家長爲了替孩子報讀華小，在報名日開始之前就在學校排隊，徹夜未眠。

不增建華小，是國陣政府「以單一語文作爲所有教育機構的主要教學媒介」的單元化教育政策的一個步驟。這樣的單元化教育政策才是導致「白小事件」發生的源由，也是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多年來所面對的各種問題，例如：校舍不足、師資短缺、國中華文班無法正常開辦、撥款不足等的根本因素。

若教育部按百樂鎮、萬達鎮和敦依斯邁花園的華裔人口比例建設華小，白小不會有學生過多的現象，「白小事件」也不會發生。對於快速發展的地區來說，新住宅區不斷出現，「白小事件」具有典型的意義。如果新住宅區的學校保留地仍舊劃爲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類似白小的案例將會繼續發生。

### 第三節 「白沙羅華小保留原校，爭取分校委員會」的行動

「白小事件」從 1999 年發生至今，保校委員會爲了爭取重開白小原校，策劃及進行了多樣行動，我將簡述這些行動類別，之後將探討這些行動是由哪些行動者所主導。

「白小事件」剛發生時，保校人士開始展開靜坐，表達欲重開白小的意願。他們到政府部門、朝野政黨總部、華裔部長的辦公室等地靜坐，獲得不分黨派、族群的支持。靜坐方式在保校人士兩度被捕後被迫停止。截至 2001 年 9 月，超過 300 個團體或組織到訪白小原校，其中包括朝野各政黨、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全國各地華團組織。另外，也有不少民眾以個別方式拜訪保校委員會，以表達支持之意。「白小事件」發生至今雖已 4 年，仍舊有團體及個人前去白小原校及阮梁聖公廟進行拜訪。爲了讓全國各地民眾更了解此事件的來龍去脈，保校委員會在東馬及西馬進行巡迴講座及匯報會，大部份是在地人士主動舉辦。「白小事件」發生的半年內，保校委員會所進行的匯報會就超過 100 場。

自 2001 年 2 月中旬起，保校委員會在全國各地發起「救救白小」全民簽名運動，半年內就獲得 16 萬人簽名連署，其中 15% 的支持者是非華裔，另有一小部份支持者是身在異鄉的馬來西亞公民。保校委員會將名單呈交給首相署、教育部、馬華、國會議員等相關單位。這份備忘錄共有三種語文的版本，即：華文、

馬來文及英文，但內容是一樣的，主要分成三個部份：

- 一、原則：社區需要學校，就如魚需要水一樣
- 二、問題的關鍵：多個社區共用一校
- 三、我們的宏願：一項能滿足社區需要的教育政策（保校委員會，2001年）

值得注意的是，這份備忘錄的內容強調的是「社區」，「華文教育」這四個字並未出現在內文中，取而代之的「母語教育」。這與保校委員會在媒體及講座會上所展現的華教抗爭意味，有些不同。爲了爭取更多人，包含其他非華裔人士的支持，「華文教育」的缺席，無可厚非。另外，保校委員會不定期出版三種語文的刊物——《白小報報》，以及其他宣傳品，例如：傳單、光碟、帽子、衣服、汽車貼紙等。《白小報報》的封面就寫著「爭取社區教育權力，突破新聞封鎖冷落」，同樣突顯出社區的意識。

社區意識爲何會在這場運動的文宣中一再被突顯？想要探討個中原因，必須先了解提出與製作文宣的行動者，究竟是哪些人。仔細觀察保校委員會成員背景，大致可將他們分成三大類別：白小家長或白沙羅新村村民、華教／華團人士、年輕的大專畢業生。<sup>17</sup>大專畢業生一般上是在白小原校擔任義務教師一職。另有一群大專在學生及畢業生是委員會的活動負責人保校委員會的文告及文宣，基本上是由語文能力較強，以及熟悉電腦文書軟體的大專畢業生來製作。此外，「救救白小」運動中的社區活動，一開始也是由這群大專畢業生所策劃及進行，待其他白小家長或白沙羅新村村民能處理之後，才慢慢地放手讓家長及村民負責一些重要的工作。

這些年輕的大專在學生及畢業生，究竟是在怎樣的情況之下走入白小，加入「救救白小」運動呢？在未探討年輕人的加入因由之前，我先簡述白小家長或白沙羅新村村民及華教／華團人士的參與過程。之後，我將陳述年輕人加入「救救白小」運動的因由及過程，並簡述他們在這場運動中所進行的活動及行動。

#### 第四節 「救救白小」運動者的參與及介入

社會運動之所以能進行，運動者是運動發起的重要因素。在「救救白小」運

---

<sup>17</sup> 其實，「救救白小」運動初期，行動黨也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當越來越多人加入這場運動後，運動者之間對政黨的參與進行了討論，最後決議要政黨人士退出保校委員會，以減少這場運動的政黨色彩。

動中，白小家長及白沙羅新村村民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願意站出來，無非是爲了保留白小原校，讓孩子在社區裡的學校唸書。華教人士的參與，主要是以捍衛華文教育的立場出發，因白沙羅華小是一間華文小學。

A03 簡述了華教人士介入「白小事件」的過程：

董教總比行動黨先介入「白小事件」。董教總底下有雪州董聯會，她底下有八打靈發展華小工委會。問題起始於村民與董事會內部有不同意見。因為學生人數很多，有人建議申請分校，可是董事會的作業沒有透明化，到最後是馬華在幕後搞個遷校計劃。反對遷校的村民無人協助，所以八打靈發展華小工委會、董聯會及董教總就開始處理這個問題，與那些董事面談。行動黨劉天球的孩子是白小學生，他就住在學校這一帶，村民找他，他就參與處理這件事了。後來，保校委員會就成立了。(A03)

新聞見報後，一群大專生、政黨人士也加入了，董總也派了一些人到原校教書，支援他們。董總爲此事開過會，決定由我全權負責。學生必須上課，所以在環境不佳，以帆布當間隔的情況下仍持續教學。我們以為幾個月後學校就會開了，當時存有各種幻想。後來，我們覺得學校短期內是不會開了，所以就去租賃櫃箱。最後，真的覺得學校不會開了，就決定將貨櫃箱買下。(A03)

在這四年多以來，董教總在這場運動中所負責的工作，主要是教育及教學相關的部份。另外，有鑑於民眾對董教總有所認識及信任，保校委員會將民眾的捐款交由董總處理及保管。

華團人士 A02 多次代表華團參與白小的活動，了解情況，次數多了，就自然而然參與一些工作，參與初期，並未認真思考加入因由。

說真的，剛開始加入時，並沒有很認真地去思考這個問題，很多社會運動都是很自然地參與。委員會是希望我們可以帶多一些人來白小，了解白小的狀況等等。後期是比較有意識地去工作，因為我覺得「救救白小」運動是很特殊的，她有多方面的意義：第一、在教育方面，我們可以從多個角度去看，例如：教育資源的分配、村民受教育的權

利；第二、「白小事件」是一場社會運動，而這場社會運動對於其他的社會運動而言，具有某種精神上的象徵意義。若這運動能夠堅持，能夠發展出一套好的運動模式的話，對於其他的社會運動來說，她能產生一種鼓舞的作用。一般的社會運動經長時間的拉扯之下，容易鬆垮，人心的浮躁與渙散，會讓運動跑不下去。所以，「救救白小」運動具有實質及象徵的多方面意義，我希望保校運動能做得更好和持續下去。  
(A02)

與華教人士的介入因由及方式比較來看，新村村民的參與是非常直接的，因他們是白小遷校之後最受影響的一群。

「白小事件」發生初期，同村的賴仲光及黃金鳳跟我接洽，我就和他們一起去報館，發新聞稿，表達我們反對關閉白小原校的立場。我們希望董教總協助我們，另外，也自行去找了一些政治人物，比如：馬華的周美芬及行動黨的劉天球。劉天球表示，他會前來了解這起事件。他到白小來時還遭到一些村民的怒罵，指他為關閉白小的幫凶。因為，董事會在一篇感謝各界人士的文告中列明，劉天球是其中一位協助白小遷校的人士。不過呢，他向村民解釋說，行動黨一直以來都很維護華教，只要求增建華小，從來不曾要求關閉華小。之後，我們就委任他為我們的顧問。保校委員會也立即成立，成員是村民及校友。(A06)

一開始只有我們三人在做，出於一份感情。我在1979年的時候曾幫忙籌款，當時我在唸中學，母親在巴剎當小販，幫學校義賣籌款。我們辛辛苦苦籌錢建立的學校還好好的，為什麼要關掉呢？國會議員說，這個環境不適合唸書，污染問題嚴重等等。我們在這裡唸書唸了幾十年，為什麼現在才說有污染、噪音等問題呢？其實這種東西，是他們在欺騙人啦！學校沒有問題。我的參與是為了保住這間學校。另外，也是為了維護華教。(A06)

想要保住白小原校，是大部份家長及村民的意願，因為，新校舍對他們來說，距離太遠，會增加他們的生活負擔。A07說：「白小關了這社區就沒有學校了。女兒要唸書，靠近較方便。一切計劃還不明確，學校在哪裡都不知道。只是希望重開白小，沒想要得到什麼」。A11也有同樣的看法：「捍衛社區學校是最重要的。學校若很遠，在經濟、交通、時間方面都是問題。對學生來說，真的很辛苦。我

最小的孩子在這裡唸了兩年。其他小孩也都是白小畢業生。我在這裡住了很多年，哪有什麼污染、噪音、交通問題。幾年前，政府在這裡興建高速公路，我們投訴有噪音，他們說沒有超出標準。現在要我們搬走，才說有噪音問題」。

白小原校被關閉，雖然最受影響的是孩子在白小唸書的村民，但是，並非所有村民積極參與這場運動。A07 表示，保校委員會剛成立時，幾乎每晚都進行會議，討論接下來該採取的行動，但是，出席的村民並不多。很多村民擔心自身的教育程度不高，不能為這場運動做些什麼，不敢加入。有些村民支持白小重開，但礙於馬華黨員的身份而不能公開支持。

A04 則是比較特別的案例，他在「白小事件」發生一年後才加入：

我的第一個小孩上一年級，剛好就遇上「白小事件」。我當時以為學校很快就會開了，所以就把孩子留在原校。後來，保校委員會每個星期進行匯報會，告訴我們整個事件的進展，以及教務的情況。他們真的很用心，對教育有很好的概念。我就放心把孩子留下來。我在旁邊觀察了一年。我是國中生，對獨中及華教問題不是很瞭解。為了孩子，只好嘗試瞭解董教總及華教的情況。之後，我就想為華社爭取我們的母語教育了。我希望每個社區都有學校。我期望孩子能夠走路去上學。當然，我只想讓孩子唸華小。(A04)

馬來西亞國陣政府對華文教育所採取的政策，一直以來，讓關心華文教育發展狀況的民眾感到不滿。A06 認為，國陣政府對教育資源的分配不均，引起大家的不滿，因而才會出來參與這場運動。他認為，村民是因為不滿而凝聚。白小畢業的村民 A14，說出了他的介入理由：

你種樹，我種樹，你種的樹我幫你照顧，為什麼今天你還要來砍我的樹？你是指政府啦！華教問題就是面對這樣的狀況。政府給華教的支援非常少，華社得想辦法，自行解決一切問題。主要推動我出來的是教育分配不均的因素，當然，也是出於對華教的支持。(A14)

白小家長、白沙羅新村村民、華教及華團人士努力保留白小原校，源自於對華文教育的支持與維護，也為了自身的利益及方便，減少生活的負擔。並非村民的年輕人，究竟是為了什麼加入這場運動？他們的參與，是來自於對華教的關懷

嗎？

A01 是眾多年輕運動者當中，較早參與「救救白小」運動的，當時，她只不過是一個支持者，尙未成爲保校委員會的一份子：

2001 年 3 月 1 日，我帶村民到人權委員會投訴。當時並沒有什麼「身份」，還找「人民之聲」來幫忙，談人權課題。我那時以人權的角度來切入，並不是華教。因為當時談到學生被開除（學籍），我們還指出馬來西亞也有簽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不能違反兒童權利。(A01)

後來，董總、莫生決定找一個秘書，也要搬貨櫃箱來。這運動須要以比較制度化的方式來運作，不能打游擊戰。剛好在大家一起動的情況下，我就加入了，擔任執行秘書。董總方面也派人來教書。這場運動開始制度化以後，我們也開始進行拜訪、義賣會等活動。(A01)

值得注意的是，A01 強調，她不是因爲華文教育而參與這場運動，她是以「人權」的角度出發，這與白小家長、白沙羅新村村民、華教及華團人士的出發點很不一樣。除了 A01，另一些年輕人也持有同樣的看法。這群年輕運動者希望藉由此事件，推動一場社區運動，因此，他們所策劃的行動及活動的功能是間接的，只是用來凝聚村民，創造一個空間及機會讓村民一起討論問題，也許不是直接討論如何讓白小重開。他們希望白小家長及白沙羅新村村民能經由這場運動凝聚起來，一同學習經營一場運動，提升自身的能力。

為了要凝聚村民，我開始推社區活動，比如說，在白小開放日、中秋節、端午節辦活動。因為這場運動需要這些人，尤其是家長和學生，我們要認識家長，也讓參與的家長「安心」。除了中秋節、端午節啦，我們開始策劃旅遊節目。2001 年 5 月，我們乘坐兩輛巴士去金馬崙。這村裡的小孩從前沒有什麼機會出去玩。我們的收費很便宜，小孩的部份由保校委員會津貼。2001 年年底，我們去檳城。(A01)

就 A01 的觀察，她發現，白沙羅新村村民之前很少往來，甚至是互不認識的，村民之間的關係可以說是透過「白小事件」建立起來的。爲了拉近村民的距離，A01 策劃了「花木蘭」活動：

「花木蘭」的對象原是設定村裡的婦女，但來參與的也有男性，他們是夫妻兩人一起來。整個課程為期八週，主要是分享一些想法、內心話，許多人在課程中一邊哭一邊分享。參與者之間的關係拉近許多。

(A01)

這群年輕人的介入源自於人權，所進行的活動當然也包括人權相關活動。

我們辦過的課程有人權課程，請 Arul 來主講什麼是人權、什麼是權利。其他課程包括如何面對警察，三八婦女節期間則有「女人的故事」系列，請一些人來談婦女相關的議題。(A01)

這群年輕人很清楚他們在這場運動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要達到的目標。A01 說：「我們不能跟著董教總去做華教，我們的角色及任務是帶村民去接觸及認識馬來社區，看看其他不一樣的東西，例如：見首相和部長、到其他社區去看」。

出發點不同，運動者對「救救白小」運動的目標是否一致？他們對所策劃的行動，是否有共識？以下，我將探討「救救白小」運動者對這場運動的期許及看法。

## 第五節 「救救白小」運動者如何看待「救救白小」運動

「白小事件」發生時，華教色彩鮮明的董教總，以及華人色彩濃厚的行動黨，是帶領家長及村民進行抗爭的主要組織，再加上被關閉的校舍是一所華文小學，「救救白小」運動因而被視為是一場華文教育的抗爭行動。可是，如前述所提，有些運動者並不認為「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華教運動。以下，我將會呈現運動者對這場運動的看法。

對 A06 而言，「救救白小」運動是一場華教運動：「白小到今天還是一場華教運動。我們在爭取重開白小，就是一場華教運動。在野的政治人物長年爭取增建華小，董教總也提出同樣的要求。我們可以看到，華小不但沒有增建，有些還被關閉。」對於其他運動者欲將「救救白小」運動塑造成社區運動的作法，他沒啥信心。「白小運動很難成為社區運動，因她始終是一場爭取重開華小的華教運動。之前曾邀請友族朋友參與我們的活動，但他們來了一次就不來了，要他們到

廟裡來是很難的。所以啊，白小運動被當作為社區運動是不合適的。我們始終是以華教的立場去推動這場運動。」

A09 認為，老一輩的人背負著過去的歷史包袱，才會認為一定要認同華文教育。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他覺得，「救救白小」運動在策略上不能只強調華文教育，而是該重視母語教育，這樣才能容納更多的人。A12 也有同感，她覺得，如果再打華教牌，能夠吸引的就是那一批人了。要吸引更多人，尤其是年輕人，就必須把「救救白小」運動當作社區運動。「最近接觸一些年輕朋友，他們覺得華教運動很政治，所以排斥。」

A02 則認為，在策略上，將「救救白小」運動當作華教運動容易引起華社的共鳴；將「救救白小」運動當作社區運動則可以引起村民及家長的認同，這是以眼前的需求來看。若從長遠來看，他認為，這只是一個切入點，若把這場運動局限在華教運動，別人將看不到整體的狀況及格局。若純粹當作是新換舊的東西，就擺脫不了馬華的解釋，即：「白小事件」已獲得解決，今天的問題是一項新的需求——社區須要學校。他認為，最終的狀況必須是從國家的教育政策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來看。比較正常的做法是，根據基本的人口成長比例來增建基本設施，當然，教育是其中一項。以短期的策略而言，可以將「救救白小」運動視為華教運動或社區運動，這是讓支持者產生共鳴，比較容易理解而進一步支持的作法，但從長遠來看，必須把格局放大。

A02 看到了問題的核心：教育權利及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合理。教育的合理化是建立在國民小學，而不是建立在整體馬來西亞國民受教育的權利上。所以，許多規劃，例如：社區須要的基本設施，是以人口成長比例而增建的原則，但只是適用在國民小學的部份，沒有反映在華文小學。因此，針對白小「以小換大、以新換舊」是政府權宜性的解釋，本質上是掩蓋了長期以來，教育權利及資源分配的不合理。這使到華小或華教運動在存亡的抗爭之中，處在很緊繃、反彈力很強的狀況。

就 A05 的觀察，在「救救白小」運動的相關活動中，大家往往都會提華教、華人，華教色彩很強烈，社區的部份沒有被突顯出來。因此，她與其他幾位運動者擬出版一份刊物，主要是談一些社區概念，像如何捍衛社區學校等，希望刊物出版後，大家比較能夠具體地推動社區運動。

B02 也期盼，「救救白小」運動不只是一場要求重開白小原校的運動。「我希望，每個社區都有各自的活動，不是等到問題發生之後才成立一個社區委員會，凝聚村民，待問題解決就解散委員會。」他認為，只要政府公平對待每個民族，政策公平、合理，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了。「所以，我們要做的是教育民眾，讓他們了解基本人權，明白『人民是老闆』，必須監督政府。這是最基本的工作。民眾的社會意識若沒提升，政府的政策必不能符合人民的期待。我們不該凡事都盼政黨來推。」

B01 相信，如果將「救救白小」運動當作華教運動，得到的支持力量不會這麼廣泛，因為馬來人對華教運動還是有所保留。「如果我們的宣傳還是以捍衛華教為主軸，我們很難和他們談。他們會說，印度人也可以搞個爭取淡米爾文小學運動，哪國家如何團結？我們很難跟他們辯論，只能提出母語教育、社區運動或村民權利，這樣子比較說得過去，大家也能夠接受。回教黨能夠接受這種觀念，所以可以溝通。」B01 表示：「老一輩的很強調民族的根等等，他們有他們的談法，但這個市場會越來越小。年輕的要以另一個論述去開新的市場，例如：社區運動，比較符合未來的發展趨勢。全民的教育權利是比較能夠說服人的。」

無論如何，B01 認為，年輕人不用過於抗拒老一輩的「民族性」，因為他們長期受到壓迫，對華教和民族相關的事感情很深、很堅持。他說，陸庭諭就是典型的代表人物，談到華教就非常激昂。這種情況無法立即轉變。「救救白小」運動無法馬上變成社區運動，也不可能轉型成「純正」的社區運動。「面對老一輩的支持者，宣傳方面仍得提及華教，但可以增加一些數據資料，例如：學生人數的增加，但學校數目減少，讓他們慢慢地了解問題並不只是出現在華小，淡米爾文小學也面對同樣的問題。如果國民小學也不足，我們也得爭取增建。」

對 B04 而言，「救救白小」是社區運動，也是母語教育運動，兩者有重疊。但到最後，B04 希望這是一場社區運動。社區運動的起因，在於社區居民的某項權利受到剝削，然後才會發展起來。他舉例，如果把非法木屋區被逼遷的問題，看成是居住權利的問題，這是很難引起別人的關注。若是社區問題，比較容易引起共鳴。社區運動可包含多種問題，並不受限於教育或房屋權利。

B03 表示，她支持華教，但不把「救救白小」運動當作華教運動來看：

我希望，「救救白小」運動是人權運動、人民醒覺運動。若把這場運動

單純看作華教或社區運動，我想，沒有參與這場運動的人，即：圈外人，會以看熱鬧的心態來看這場運動。我希望，圈外人在看這場運動時，會想到村民是在爭取基本權利，學校是基本設施。然後，這些圈外人會思考，本身的所在地是否也面對同樣的問題。醒覺的意義比較大。(B03)

也有村民不想把「救救白小」運動當成一場「運動」。A04 說，他只是單純地希望每個社區都有學校，希望別人不要把他們看作是在搞社區運動或華教運動。A01 也發現，推動村民加入保校委員會的，主要是他們對白小的情感。

村民對學校的情感是主因，那時他們沒想到華人、華文教育的問題。他們認為，這間學校是他們每天看到，和他們在一起的學校，就好像家裡、社區裡不見了一個東西，大家會覺得很奇怪，村民有這種感覺。第二是村民的利益問題，失去學校意味著失去家園。他們了解新村的契問題。之後才談到華文教育。

A01 舉例，阿美（假名）對學校有著非常深刻的感情，她把小時候的照片收藏起來，學校的建校過程她也記得一清二楚。「新村以前的情人橋、海盜村啦，她都記得，還可以將整個地圖畫出來。」

就 A01 長期與村民相處及觀察來看，有些村民及家長因白小找到自己，認識了華文教育運動，像似找到了自己的根，因而對華人文化有了認同，民族情感就產生了。「但我們要告訴他們，被壓迫不是因為族群的關係，而是整個社會的不平等。」

A02 認為，「救救白小」運動到底是不是全民性的運動，或是持久性的華教運動，其實還未經過很嚴格的時間考驗。因此，「救救白小」運動的定位，還未明確。

## 第六節 「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的互動情況

如上所述，白小家長、白沙羅新村村民、華教人士的民族情懷，顯然比年輕運動者來得深，他們多以捍衛華文教育的立場出發；大部份的年輕運動者是以人

權／社區角度出發。運動者之間是否明顯察覺到彼此的差異？這些差異會否影響合作？

### 一、華教／華團人士眼中的「救救白小」運動者

「白小事件」發生初期，將白小家長、白沙羅新村村民組織起來的功臣，非行動黨的劉天球莫屬。然而，能讓「救救白小」運動穩定發展的，董教總在教務方面的協助則是不可忽略的因素。他們的支援，讓堅持留在白小原校的學生，依然能夠持續學習，學生家長因而能放心地堅持這場鬥爭。

A03 認為，大專生在「救救白小」運動中的付出，也是讓這場運動能夠持續下去的重要因素。他說，大專生剛開始支援時，是義務地參與宣傳、籌款、聯絡的工作，後期則是將家長及村民組織起來，並有計劃地進行教師培訓，慢慢地建立起一個制度，因他們準備進行一場持久戰。

保校委員會從 2003 年開始進行改選，以民主的投票方式來進行。以村民從不懂到懂的教育過程來看，社區教育是須要有人來推動及幫忙的，大專生在這一方面的貢獻很多。(A03)

A03 在「白小事件」剛發生時，就參與這場運動了，至今已有四年餘。他常因村民及家長的付出而感動：「阿喜（假名）拿了義山搬遷的一萬塊賠償金給白小買了一部貨車；阿保（假名）停掉手上的工作，在白小煮東西給大家吃，一煮就是四年了。這些點點滴滴的事跡都是運動可持續的因素之一。他們體現出一種自動自發的精神，希望學校重開。他們在這個過程中學到許多，例如：以前不敢對來拜訪的人說多幾句話、不敢面對部長及馬來朋友，現在則是部長不敢見他們啊！他們變得越來越勇敢，因為他們覺得爭取學校重開是正確、合理的。當然，這是經過一個教育過程才能達到的結果。普通人能被動員起來的時候，這個力量就很大了。『救救白小』運動在馬來西亞是非常特殊的案例，從來沒有發生過的。一個社區能堅持四年，真的是不簡單。」

A02 則表示，村民在某些方面的成長雖然有目共睹，但有些情況仍然沒法改變。他舉例：

白沙羅新村村民在經濟上以中下階級居多，在家庭生活方面基本上也

比較複雜，不是那種安和樂利的狀況。有些家庭還蠻困苦的。對於子女的照顧相對來說是比較鬆的，就連家長與孩子一起做功課的狀況都不普遍。所以呢，家長本身也都被要求改變他們的生活方式，以及他們對待子女教育的態度。他們必須花多些時間與子女溝通、指導子女做功課，甚至得和老師保持更緊密的關係，了解孩子思想上及學術上的成長狀況，以及該如何與老師配合幫助孩子成長。對家長而言，這是新的要求，有些家長會慢慢調整，進入狀況；可是有些家長是比較抗拒的，他們沒有辦法轉入這種狀況，因為他認為生活逼人，沒時間去做這些東西。(A02)

A02 認為，「白小剛被關時，民眾的激情是很強的，村民的激情也是很強的，然而最現實的問題是，如何解決學生的上課問題？保校委員會慢慢地成形，除了一開始的抗爭作用之外，也開始解決學生的上課問題，很快就從帆布變成貨櫃箱，在這方面得到相當大的支持，一切進行得蠻順暢，神廟的管理層也沒有反對，他們也認為應該的，所以開始的時候，在這方面沒有遇到太多的阻力」。白小家長及白沙羅新村村民經由「白小事件」，獲得許多學習機會，包括：對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發展，尤其是華文教育的狀況，更加了解，另外，也掌握了組織工作的技巧。雖然如此，他們的能力仍舊不比學歷較高的大專生與華教人士強，但部份家長和村民並不自覺，甚至揚言，「外人」，如：大專生、華教人士、政黨等的離開，對這場運動更好，白小才有望重開。針對此事，A02 說：「有些村民家長從來沒有曝光過，突然間走遍大江南北，到處巡迴演講，一提到白小別人就肅然起敬，他們的身份跟著提高，他們也因而感到飄飄然的。明星效應出現了，有些人像似得了大頭症，很快就覺得自己是風雲人物，但是知識和能力卻沒有跟上來，所以形成落差」。

A02 認為，家長及村民對「外人」的看法，主要是受到馬華的影響。因馬華的宣傳很著重行動黨和劉天球，這個是焦點。第二、馬華也很著重董教總和雪華堂的參與，他們說，這是董教總和雪華堂控制的社會運動。第三、他們也進行內部分化，他們說，工委會是由外人主導的，而非村民。

A02 對「外人」的看法，是相當正面的：

「外人」把運動系統化及制度化。事件發生時，委員會像是臨時性的 ad-hoc 組織，問題來時就解決問題。「外人」進來後，就把委員會的結

構、功能及各負責人的職責，更加系統化地確定下來。對於人力培訓方面，尤其是培養委員會成員的能力方面，算是起著一種培訓的作用。在規劃整體活動方面，尤其是理論的建構及長遠的奮鬥目標，我認為，「外人」比村民及家長強一些。「外人」的參與能讓村民及家長感覺到，這起事件受到大眾支持，他們不是孤立的。借用這些「外人」的組織網絡，可以將白小的訊息帶往更多的地方，到處去做巡迴演講，讓原來是地方性的議題變成全國性的課題。(A02)

村民是很直接的，尤其是第一、第二年的時候，希望白小很快就重開，但是，幾年過去了，好像越來越沒有著落的樣子，村民心態上累了，覺得要安排這麼多的時間去做好像有些奢侈，再加上生活方面本來也不是那麼順暢，就開始會思考到生活的問題。慢慢地，人就越來越散，時間花得越來越長，甚至在心態上也越來越消沈，不是那麼樂觀。委員會的功能，實際上是把整個組織更好地延續下去，如何在內部進行自我提升，以及轉化為持久戰的工作。我想，這一方面是涉及到思想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組織能力的問題。相對來講，村民及家長在這方面是沒有太多經驗，在「白小事件」發生之前，他們當中有參與社團、在社團很活躍或是很有組織經驗的，其實並不多。組織慢慢有點鬆垮下來，某個程度上而言，有點像是「外人」在頂住。若「外人」也抽離的話，整個運動就垮下來了。(A02)

因此，A02 認為，要「外人」現在離開是不可能的，畢竟村民及家長仍舊沒準備好。他說，很多時候，保校委員會連內部幾個人的表達方式和小小的爭吵，都可以拉到好幾個月！對於一種說法：「外人」完全徹退後，村民就可以很好地組織起來，他覺得是有待考驗，而且對村民來說是蠻艱鉅的考驗，不是那麼浪漫。激情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救救白小」運動初期很激情，任何人跳出來講話，馬上就是英雄。時間拉長之後，就會發現任何一個人再怎麼講，別人都會一直打問號，然後問號會越來越多。如果主導人在思想上準備不夠，他很快就會被問號打垮。

就 A02 的觀察，這場運動也許是因內部的混亂及分裂而垮掉，而不是外在因素。「才三、年，就有人過不了這一關了，再三、四年下去，更多人會過不了這一關，馬上在心裡上就垮掉，先不論行動。」他繼續說：「有的人是湊熱鬧型的，尤其是事件剛開始發生的前兩年，參與『救救白小』運動就多了一個話題可

談，頭上仿佛多了一個光環。熱潮過了之後，去不去白小已沒有什麼光環了，所以就不須標榜自己去過白小、在白小唱過歌。今天還在白小花很多心力的人，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狀況之下，他們的想法很重要。那些跑龍套的人，是比較浪漫式的關懷。」

A02 覺得，來參與這場運動的人，絕大部份是處在學習的過程中，因沒有一套運動模式可移植過來。「也因為沒有太多的先例可循，所以很多 try and error 被容忍及接受的程度也相對寬鬆。同樣的，因為沒有先例可循，遇到瓶頸時就像走不出死胡同，辦活動辦到最後，人越來越少，就開始懷疑自己有沒有走錯路，方法是不是錯了。」A02 發現，有些人覺得自己投入了三年，但卻看不到成績，心裡有點慌，一直在掙扎，陷入自我質疑的狀況。所以，在後期的時候，他一直把「救救白小」運動解釋成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意義，因為所有自我標榜參與社會工作的人，得要接受更嚴苛的考驗。「首先，他要接受運動一拉長就會鬆，組織力量會更鬆，要花更多的精力投入，也必須自我提升，學習如何打一場持久戰。這是很大的考驗，可以預期有些人會在這個過程中掉隊，這是很自然的，因為他在思想上及心裡上跟不上。掉隊的人包括村民及外人。」

「救救白小」運動被看作是一場華教運動，董教總也被視為重要的推動者，但是，對 A02 來說，這只不過一般人的刻板印象：

董教總在保校運動的參與度很低，表面上是打著董教總的旗子，但是董教總的人，包括管理層及秘書處的成員，參與率很低，除了莫泰熙、曾慶方等幾人。要求苛一點，可以說他們並沒有真正投入白小的社區運動，他們只是把白小當成秘書處的一般作業，在辦公室處理而已。我覺得，心態上支持很重要，但行動上投入也是很重要的，可惜他們付出太少，包括很少到白小、很少將董總及教總現有的資源與白小結合起來。很多人借用董教總捍衛華教的名號，其實真正操作的只有幾個熱心人，其他人只不過是跑龍套，象徵性來晃一下而已。(A02)

## 二、白小家長、白沙羅新村村民眼中的「救救白小」運動者

村民 A06 對董教總在「救救白小」運動中的定位及付出，顯然與 A02 不同。A06 認為，這場運動能夠發展成今天的規模，可說是董教總的功勞。「運動初期，教師是不太專業的，董教總在這一方面給予很多幫忙。他們當機立斷地將貨櫃箱

運了過來，充作教室。他們辦了好些培訓課程給白小的老師，所以現在的老師比較專業。我對他們很有信心，也對運動能夠進行到今天，感到很滿意。」

A06 與 A02 對董教總的評價有出入，主要在於兩者對董教總的角色有著不一樣的期待。A06 著重的是教學方面的事務能夠穩定進行；A02 希望董教總在處理教學事務之餘，也能投入於保校委員會的行動及活動。

A07 對於保校委員會的整體表現，是滿意的。就他的觀察，保校委員會已操作好幾年，大家清楚知道各自的工作，並不須要特別交待、開會安排。成員都是自動自發地進行各自的工作。但是，也因為時間久了，委員會裡頭意見不合的情況也跟著出現，派系也自然形成了。不過呢，他相信成員的共同目標始終是重開白小，這個大原則並不會改變。他提及，有些人認為「救救白小」運動已上軌道，所以選擇離開委員會。

對華教人士而言，大專生在「救救白小」運動中的貢獻，是不能被抹殺的，但是，一些白小家長、白沙羅新村村民的意見並非如此。

我覺得，他們是以搞運動的方式來推保校運動。他們會希望學校最好不要重開。因為，這是他們的舞台。沒有舞台的話，他們就不能發揮了。有時候，當我們收到一些風聲，學校要重開了，可以發現他們整個人就軟下來了。發生爭執時，他們很積極地每天幫忙寫文告啦！以前的「救救白小」運動是很行動黨的，由劉天球領導。政府也都將我們看作行動黨的組織、棋子。董教總是要學校開門的。他們從旁協助，是我們的後盾。村民和家長是比較希望學校開門的一群。學校開了，也就表示家園保住了，馬來鄰居也有相同看法。(A04)

「外人」會認為，越拖越久越好，對他們來說，這是一個磨練的好機會。很難在馬來西亞找到這樣的磨練場所了。坦白說，以後期的保校運動而言，「外人」可說是可有可無。如果由董教總領導，讓村民自己搞，也許不會那麼轟轟烈烈，但至少也不會有這麼多爭執。我認為，如果當初不採取激烈的鬥爭方式，如：剃頭、絕食、示威、靜坐等，我想，白小已經重開了。我們曾拜訪首相的政治秘書，他說，我們的激烈引起部份巫統人士的不滿。如果由董教總領導，我想，他們會把教學及學生相關事務穩定下來，才去交涉。教育的議題，應該以軟性

的鬥爭方式進行，一切以孩子為主。(A04)

A04 所指的「外人」，很顯然的，是指大專生。他認為，由村民自己推動這場運動，是比較單純的，因他們是以村民的利益及白小重開為主。他分析，後期參與的村民越來越少，是因行動及活動已偏離白小重開，內容屬政黨性。再加上理念不同，有些人喜歡搞小圈子，講閒言閒語，有些人被氣走了。「太多小問題干擾凝聚力的形成。蘋果已經爛了，怎麼補救？」(A04)

A06 表示，大專生加入之後，保校委員會也開始進行改選，出現了一種不同的局面，即：社區活動比較多。大專生不要政黨的參與，所以，行動黨的劉天球就退出委員會，不再擔任顧問。

A07 承認，因為大專生的積極參與，村民及家長進行工作時比較方便，因為大專生的文字能力比較好，與其他非政府組織有連結，聯絡工作可由他們進行。但是，他覺得，太多大專生的參與會導致村民有一種依賴性，凡事都依賴大專生來完成。大專生辦了很多活動，來參與的村民人數不比大專生多，村民因此覺得有點抗拒，反而希望不要辦太多活動，他們對大專生有些排斥。可是，「救救白小」運動要持續下去，就得靠活動吸引別人來一同參與。

我發現，大專生的某些動作其實對白小重開是有傷害的。他們並沒有發現這種情形。當然，這個問題還不是很嚴重。有時候，大專生為了一些計劃的進行而支配村民，村民則覺得大家都是義務加入委員會的，沒有人可以支配別人，村民有點排斥學生，誤會就因此產生。我想，也許是這些學生沒有太多社會經驗的關係吧！(A07)

從村民及家長的意見來看，很顯然地，大專生在這場運動初期的貢獻，是被其他運動者認同的。但是，隨著時間流逝，村民及家長對大專生的行動有些不滿，甚至認為大專生可以退出這場運動了。

### 三、大專生眼中的「救救白小」運動者

從華教人士、白小家長及白沙羅新村村民的訪談中，我們可清楚地看到「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存在著不滿與衝突。大專生又是如何看待身邊的「戰友」？在白沙羅新村努力了好幾年，對這村子的人事物，有何看法？

在運動的過程裡，村民的政治意識、社會醒覺提升很多，但回到社區的層面來看，他們的社區意識仍不夠。我覺得，白沙羅新村有點怪，仿佛有一段歷史背景是我們不懂的，村民又不願意去談、去提的。這個新村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人要講新村裡的事，他們沒有共同的歷史記憶。「白小事件」可以說是他們之間第一個共有的故事、記憶。阿玲（假名）有一次突然對我提起新村裡的事，我問她，為什麼沒人要講呢？她說，這新村以前曾提供食糧給共產黨，所以很多人被捉、被殺，大家就不敢亂說話，變得很安靜。不論是一些私人恩怨，還是村裡從前發生的愛情故事，大家都不喜歡提起，這是白沙羅新村的特有「文化」。(A01)

A01 剛加入這場運動時，就花了三個多月的時間與村民溝通，處理保校委員會財務問題。B02 也有同感，他說，剛開始去白小時，覺得很難與村民溝通，慢慢地接觸多了，大家要坐下來談什麼都很容易了。無論如何，他覺得，不同年齡的在一起做事，有很多思想交流的階段，須要一些耐心。

村民及家長這幾年經「救救白小」運動的洗禮之後，成長不少。B02 表示，剛開始時，村民只為了重開白小，後來因為年輕人的不斷教育，像社區意識及基本人權，可以看到村民慢慢地在進步。有時候，可以看到一群人針對報章的某些課題進行討論。他們以前對社會時事是不理不睬的。A12 發現，除了報章刊登的時事新聞，有些沒有見報的事情，村民也會懂，像焚化爐議題。因為保校委員會與其他組織有聯繫，他們會聯絡委員會。她認為，這是「救救白小」運動整體的成長。回到個人方面，剛開始時，村民不太敢公開發言，現在大家都有很多話要講，甚至是不夠時間發言。身為「花木蘭」負責人的 A12 說，可以從「花木蘭」進行的過程中，看到他們一步一步走過來。因為「花木蘭」，村民在匯報會中變得很積極發言呢！

A05 覺得，村民的成長是有目共睹的，面對群眾時能滔滔不絕地談白小，也知道如何應對警察，思想上也有進步。但是，外界對委員會的要求越來越高了，她認為，單單成長是不足夠的。她憂心地說：「人越來越少了，畢竟能堅持、有毅力的人不多。村民心裡上支持，但行動上比較困難，他們累了！另一個原因是，委員會與其他村民的互動也變少了，沒有主動去拉其他人來參與。力量還是有的，只是沒有人去推動。」A05 希望村民能夠自己組織起來。「因為我們始

終是『外人』，不想在這個活動中太過突顯自己。白小的村民整體而言算是被動的，白小卻少了一個靈魂人物來動員其他人。」

A01 也有同感。她發現，村民及家長的能力雖然普遍提升，可是卻無法盡力去進行一些行動及活動，問題出在缺乏一個能幹的領導人，沒人帶動大家一起做事，所以，自覺身為「外人」的她，覺得很辛苦。

這幾年下來，村民的意識是很強的，比起外面的人真的是很強，但執行力及心態上有問題。這個問題我想了很久，他們是真的不要做嗎？你說他們在外面沒做東西嗎？阿成（假名）在外面籌了不少錢，有什麼大問題，他也會在外面談。有一些人只是會發脾氣，這是一個問題；有一些只會做自認能做的部份，超越這個範圍就不做。我覺得，這場運動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缺乏一個新村的領導人，一個執行力很強的帶動者。大家你等我、我等你，沒有人可以作號招。新村缺乏一個有行動力的帶動者，所以我們這種**外面的人**做得很辛苦。（A01）

此外，她也察覺到組織內部的問題，逐漸浮出檯面。

日子久了，人事問題也慢慢浮出來。阿家（假名）自行動黨顧問事件以來，就是常鬧這種脾氣；阿朋（假名）有個人債務問題，他是可以做的人，早期很好、很積極，但後期的態度有問題；阿林（假名）後期的態度也是這樣。我不明白問題出在哪裡。我問阿強（假名），他說，大家不是沒有心做了，新村的人都是很有心的，可是真的累了。四年了，大家累了。他跟我說：「其實妳不用做那麼多，我們只是在等時機罷了，做這麼多，大家須要出去動員什麼的，很累啊！」問題是，我們不出去動員，我們沒有錢進來。所以啊，我希望白小快點重開，白小再不重開，我不懂該怎麼辦？（A01）

在 A04 眼中，「外人」並不想讓白小重開；但事實上，對 A01 這個「外人」而言，白小越早重開越好，因她不知該如何處理日益增加的問題。她目前最想做的是，讓這場運動轉型，在形象上整個轉型。

舉個例子，如果你出席宴會，對方不讓你穿「救救白小」的衣服，你能接受嗎？以前的我們是不會接受的，但現在沒有辦法。之前在八打

靈的一場活動，對方說要幫我們提呈白小重開的東西，雖然有人叫我們不要幻想，但對方的確成功讓另一間華小進行遷校。我們也想試一試。可是對方有一個要求，他不要我們穿上「救救白小」的衣服，因為周美芬會來。他說，你們沒穿「救救白小」的衣服，形象好，大家看了順眼，比較容易提東西。所以，我們只好妥協。阿家（假名）以前是不能妥協的，可是在八打靈被人罵了，他開始會妥協了，他以前很硬的。周美芬說，她之前不是不想和我們談，但一看見阿家（假名）就不想談了。（A01）

我們要让別人感覺我們是可以談的。別人以前是不會找我們談的，馬華不會找我們，華團也不會找我們，但這一年的情形有些改變，至少林傳盛願意站在我們的台上講話。雖然行動黨不滿，但我們不管。雪華堂成立跟進小組，可以與我們溝通。我們推阿家（假名）進入白沙羅華人義山工會當財政查帳什麼的，所以，除了白小，在形象上，他們還有另一種身份，不再是行動黨的。這樣的話，白小自主的身份及形象比較鮮明。（A01）

從以上訪談內容顯示，「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的看法有些差異，也存有不滿及猜疑。爲了理解運動者之間的差異，我將簡述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結構變遷，並探討這些結構變遷對運動者的所帶來的影響。

## 第五章 馬來西亞政治與社會變遷

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sup>18</sup>針對世界各國的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而進行的調查顯示，馬來西亞自 1974/75 年起就被列為「部份自由」(partly free)<sup>19</sup>的國家，調查結果介於 3—5 分。1988/89 年至 1997/98 年，馬來西亞在以上所述的兩項調查範圍的結果，維持在 4—5 分。1998/99 年起至 2003 年，馬來西亞所得的評估成績更是提升至 5 分。這與馬來西亞執政集團——國民陣線在「安華事件」及「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的處理方式息息相關。

「安華事件」及「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導致馬來社會的政治生態發生突變，動搖了「巫統即馬來人，馬來人即巫統」的傳統說法；司法界和警察的公信方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考驗；反貪污局的獨立性及威信，始終無法確立。1997 年，席捲亞太的金融風暴，使馬來西亞陷入淒風慘雨之中。國陣政府根據本身的方案應對危機，國內外的反應褒貶不一。挽救大企業的過程中，暴露政商朋黨關係和金融體系的種種弊端。國陣政府在這段時期的表現，讓廣大的民眾見證了國陣政府的強勢及威權領導，以及其完全掌握了國家機器的事實。

以下，我將對「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作簡述。

### 第一節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簡述

#### 一、「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簡介

馬來西亞前首相馬哈迪醫生 (Dr. Mahathir Mohamad) 與前副首相安華<sup>20</sup>之間的權利鬥爭在早在 1997 年就已經開始(星洲日報, 9.9.1998), 兩人並非於 1998 年才突然「交惡」。1998 年 5 月, 在巫統大會期間流傳著一本《為什麼安華不能當首相的 50 個理由》<sup>21</sup> (中譯) 的書籍, 內容涵蓋了對安華的一些指責, 其中包括性行為不檢點。接著, 警方拘捕了該書的作者並提控他捏造事實。然而, 在

<sup>18</sup> 美國「自由之家」是非營利、非黨性的組織, 詳細介紹可參考 <http://www.freedomhouse.org>。

<sup>19</sup> 被調查的國家依所得分數分為「自由」(free, 1-2.5 分)、「部份自由」(3-5.5 分)及「不自由」(not free, 5.5-7 分)三種。

<sup>20</sup> 安華依不拉欣 (Anwar Ibrahim) 是馬來西亞前副首相兼前財政部長, 1998 年 9 月 2 日被革除副首相及財政部長的職位, 以及其他與這兩個職位相關的職位 (安華被革職聲明全文, 1998)。

<sup>21</sup> 此書作者是 Khalid Jafri, 原書名為 50 Dalil Mengapa Anwar Tidak Boleh Jadi PM, 只有馬來文本。

不久之後，下令禁止該書繼續在市面流傳的法官就被調職；整個事件突顯了某方面正有組織地想要推翻安華。

1998 年，席捲亞洲的金融風暴把這場權利鬥爭推向高峰。安華在應對經濟危機時，致力使行政透明化及鏟除朋黨。反之，首相馬哈迪卻採取金融管制措施，並指責西方的陰謀導致馬來西亞陷於困境（星洲日報，3.9.1998）。他們倆的分歧，導致安華在 1998 年 9 月 2 日被革職（星洲日報，3.9.1998）。

安華被革職後立刻展開反擊行動。他一方面為自己辦護，一方面公開爆料——將一些關於貪污、朋黨及拯救朋黨的丑聞公諸於世（安華聲明全文，1998）。安華指責馬哈迪是所有丑聞的禍首（星洲日報，10.9.1998）。馬哈迪則指責安華性行為不檢點（星洲日報，9.9.1998）。

安華從 9 月開始到全國各地去演講，向人民解釋真相，並發動一項為尋求公正、合理和自由國家的改革運動（星洲日報，21.9.1998）。「烈火莫熄」的呼喚成功地吸引了大馬人民的關注。當越來越多的內幕被揭露出來後，「烈火莫熄」的火焰也越來越強烈。1998 年 9 月 20 日，隨著在獨立廣場展開的 5 萬人和平示威之後，安華就在其住家被捕了（星洲日報，21.9.1998），但改革的火焰依舊繼續地燃燒著。群眾上街表達他們的不滿，要求改革，要求首相馬哈迪醫生立即下台。馬哈迪的地位動搖，警方在對付示威者時，動用暴力，對示威者拳打腳踢，數以百計的示威者被關進牢裡。當時，在大道收費站及大學校園內都出現和平集會。

政黨及非政府組織則組成了「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人民團結運動」(Gerak) 及「公正運動」(Adil)。基本上，這幾個組織的共同目標是塑造一個公民社會。「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也開始從恢復司法公信力轉為要求基本人權、爭取自由民主的課題上。

我認為，「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戰略及論述上的變化，對運動者造成一定的影響，尤其是一群曾在華文小學及以馬來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中學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之後在馬來西亞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專完成大專教育的年輕華裔社會運動者 (activists)。他們是一批原本就關心社會議題、積極追求民主與自由的「地下組織」<sup>22</sup>或以華裔生為主要會員的社團成員。「救救白小」運動中的年輕運動

<sup>22</sup> 在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大）裡，除了佛學會以外，成員清一色是華裔的團體向校方申請為合法注冊的組織要求不被通過，但多年以來，這些學生團體仍持續操作，各組織有各自的組織成立宗旨、目標、架構、章程，並與校內、外團體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基本上，校方對這些「地

者就是屬於這群運動者。我們可從「救救白小」運動明確分辨這群不以「族群（華人社會）利益」為出發點的年輕世代，與華人社會中較年長的社會運動者的差異。這群年輕的運動者，並不只是具有政治反對意識的華裔青年而已，他們所追求的是普世價值，如：人權、環保、兩性平權、新聞自由等。他們堅信，唯有拋開族群的歷史包袱，才能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公正的馬來西亞。

## 第二節 政治社會參與機會的開放

塗爾幹分析了民主制度下國家（State）與政治社會的關係。這一國家與政治社會的界分，是塗爾幹政治社會學與法律社會學理論的核心。政治社會由一些次級團體構成，而這些次級團體服從於一個主權機構，即：國家。塗爾幹將國家定義為主權權力的代理人與政治社會中各種團體的最高機構，公民的道德存在通過國家得以實現（Durkheim, 1957: 42-109）。按 17—18 世紀政治哲學的表述方式，「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概念與國家（state）概念基本上是重合的，所以有時它還被稱為「政治社會」。

我認為，「公民社會」與「政治社會」之間，其實是不一樣的，兩者之間存有一定的分際。在本論文中，我所指的「政治社會」是一個政治競爭的場域，在威權統治時代，「政治社會」為當權者所壟斷，與政權高度重疊。在民主化與自由化的階段中，「政治社會」中出現了多個政黨，為了各自的政治利益與理念彼此競爭。「公民社會」則是獨立於「政治社會」之外，不應成為某一政治集團的工具。

以下是馬來（西）亞的政治社會在獨立前後的發展簡述：

英國政府於 1945 年 10 月 10 日提出「馬來亞聯邦」協議書後，馬來人感到不滿，柔佛的半島馬來人運動（Peninsular Malay Movement）與雪蘭莪的馬來人協會（Persatuan Melayu Selangor）因而召開「泛馬馬來民族大會」，並於 1946 年 5 月 11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成立了全國巫人統一機構（巫統），以反對「馬來亞聯邦」協議書。

---

下組織」（又稱「非正式組織」）保持「一只眼開，一只眼閉」的態度，偶爾會到這些「地下組織」聚集的教室來個突擊檢查。近幾年，工大的「地下組織」越來越多，各組織所關心的議題也不一，其中較活躍的有：工大華裔學生理事會、工大學生前進陣線。

「馬來亞聯邦」協議書被撤銷之後，取而代之的是「馬來亞聯合邦」計劃（Federation of Malaya）。這項計劃引起非馬來人的不滿，因成為公民的條件愈加苛刻。部份以華人為主的團體在陳禎祿的領導下，組成了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Pan-Malayan Council of Joint Action, PMCJA），並於馬來左翼集團人民力量中心（Pusat Tenaga Rakyat, PUTERA）組成 PMCJA—PUTERA 行動聯盟。可是，「馬來亞聯合邦」計劃仍舊於 1948 年 2 月正式成立。PMCJA—PUTERA 行動聯盟雖然失敗，但其跨族群的合作方式對之後的族群政治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1948 年 6 月馬來亞共產黨發動武裝鬥爭，殖民政府宣佈馬來亞與新加坡進入緊急狀態。1950 年的「布利斯計劃」（Briggs Plan）強制 50 萬華人遷往「新村」，以斷絕馬共的物質供應。馬來亞華人公會（馬華）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成立，以作為華社中馬共的替代組織。

1951 年，巫統創始人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提出開放黨籍給非馬來人，但不被接受，他毅然離開巫統，另成立跨族群的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簡稱「獨立黨」），獲得英國人及馬華中央領袖的支持。1952 年的吉隆坡市議會選舉中，馬華的李孝式選擇了與巫統合作，並取得輝煌成績。馬華與巫統在接下來的選舉中仍舊持續合作，並取得七成的總議席，華、巫固定聯盟也正式成立。拿督翁於 1953 年解散獨立黨，另成立國家黨（Party Negara），但鬥爭目標卻日益狹隘，其盟友——國大黨於 1954 年加入聯盟，使聯盟得以宣稱其代表了馬來亞三大族群的正當地位，強化其選舉優勢。

聯盟於 1955 年馬來亞首屆大選中橫掃了 52 席中的 51 席，從此奠定了其在馬來西亞政治社會中的優勢地位。

1955 年大選前已經存在的政黨並不少，包括：馬來亞共產黨（馬共）、馬來亞民主同盟（民盟）、馬來亞馬來國民黨（國民黨）、泛馬回教黨（回教黨）、泛馬勞工黨（勞工黨）、急進黨、霹靂進步黨等。1957 年，勞工黨及人民黨共同組成「馬來亞人民社會主義陣線」（社陣）。此時的政治社會可說是較有活力及多元的。

1963 年，新加坡、砂朥越、沙巴加入馬來亞，成立馬來西亞。新加坡的人民行動黨（人行黨）是唯一一個有參與 1964 年馬來西亞國會大選的非半島政黨。該屆大選，聯盟大勝，回教黨維持其傳統勢力，社陣卻一敗塗地。1965 年，新

加坡被逐出馬來西亞後，人行黨留在半島上的黨組織易名為「民主行動黨」（行動黨），60年代末以後，逐漸演變為最重要的反對黨，基層支持者以華人居多。當時，另一個反對黨——馬來西亞民政運動也成立了。

聯盟於1969年的全國國會大選中取得48.4%的議席，未達致2/3的多數。選舉後，民行、民政與聯盟支持者相互叫囂及攻擊，5月14日晚上全國進入緊急狀態。這起「513事件」不只對華巫兩族群造成傷害，也完成了巫統內部的世代交替。此外，聯盟與其他政黨合作，擴大其組織規模，成員包含：民政黨、回教黨、人進黨、砂勝越人民聯合黨、砂勝越聯盟及沙巴聯盟各黨。聯盟改稱「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國陣），並於1974年6月1日正式成立。反對黨數量銳減、勞工黨消亡、人社黨基層支持者極少，在野勢力非常弱。「丹州危機」<sup>23</sup>之後，回教黨退出國陣，因黨譽受損而大失民心，沒落至80年代中期才出現轉機。

1987年4月的巫統黨選導致該黨發生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分裂，也是馬來西亞族群政黨政治體系轉變的重要契機。<sup>24</sup>1990年的全國國會大選，與之前選舉最不一樣的是在野勢力的結盟。從巫統分裂出來的46精神黨與回教黨、回陣、哈民黨組成「回教徒團結陣線」（Angkatan Perpaduan Ummah）。另一邊廂，46精神黨則與行動黨、人民黨、泛馬印度人進步陣線、馬來西亞團結黨組成「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由橫跨兩陣線的46精神黨當橋樑，將兩個陣線拼湊成「反對黨聯合陣線」（反陣）。沙巴團結黨隨後退出國陣，加入「人民陣線」。在這一屆大選中，國陣雖然成功以127席國會議席而保住2/3的優勢，但得票率僅有51.9%。

1990年全國大選時氣勢逼人的反陣，在1995年的全國大選期間，不復存在。行動黨為了避免為回教黨背書，或被指共謀的情況之下，毅然脫離「人民陣線」。行動黨在此屆選舉的表現，是該黨成立以來最大的夢魘，由上一屆的20席國會議席跌至9席。46精神黨的得票率則從上一屆的14.4%跌至10.1%。黨領袖拉沙里於翌年帶領該黨重返巫統。國陣的表現非常突出，取得162席國會議席，65.0%得票率，這項成績是國陣自1974年成立以來，最輝煌的勝利。在野勢力的慘敗，讓「兩線制」在此屆選舉之後，不再成為話題。

<sup>23</sup> 回教黨的Nasir與Asri兩派人馬因利益問題而相互挑戰，當時是丹州州務大臣的Nasir被回教黨開除黨籍，巫統及馬華州議員支持Nasir。回教黨與巫統之間因回教黨內部派系紛爭而完全開僵。

<sup>24</sup> 有關巫統分裂的細節，可參考祝家華（1994）。

1998 年，安華被革職引爆了「烈火莫熄」改革運動，這對 1999 年全國大選帶來極大的影響。安華被捕後，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組成了「人民陣線」(Gagasan Rakyat)、「人民團結運動」(Gerak) 及「公正運動」(Adil)，以爭取公正。國民公正黨 (Parti Keadilan) 於 1999 年 4 月 4 日成立，不滿勢力能夠匯集起來及順利籌組新政黨，並得以在第十屆全國大選中，與國陣以選票見高低，這對馬來西亞政治社會而言，是一項新發展與突破。此外，國民公正黨與民主行動黨 (DAP)、回教黨 (PAS) 及馬來西亞人民黨 (PRM) 組成「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這是馬來西亞主要的反對黨首次成功合作，這是馬來西亞政治史上一件重要的演變。

在 1999 年的全國大選中，巫統遭受前所未有的大挫敗，獲得的席位大幅度減少，只有 72 席，數位部長、副部長和一位州務大臣被擊敗，全體宗教師出身的候選人都落選。回教黨則崛起為最大的反對黨，成功贏得 27 個國會議席，上一屆只贏得 7 席。此外，回教黨也成功奪取了丁加奴州政權。此屆大選的結果是馬來西亞政治史上的重大改變。

### 第三節 政治精英與新政治文化的出現

在「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初期，大馬人民的步伐還是相當凌亂。於是，政黨就開始組織起這些反對勢力。他們深深了解到這股人民的力量如果不組織起來，最終將會前功盡棄。1999 年 4 月 4 日，國民公正黨誕生了。為了在第 10 屆全國大選得到更多議席，國民公正黨與其他反對黨，如：民主行動黨 (DAP)、回教黨 (PAS) 及馬來西亞人民黨 (PRM) 組成「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這是大馬政治歷史上一件空前的演變。反對黨之間的成功合作及順利操作，例如：推舉共同的首相人選、推展共同宣言、在分配議席上達成共識、共同舉行講座等，在在顯示反對陣營欲替代現有政府的雄心。

值得注意的是，新成立的國民公正黨領導層，包含：學界、非政府組織、宗教界的領袖。部份非政府組織領袖也正式參政，在替陣旗幟下參選。替陣成員黨在 1999 年大選前，是以「要求公正」為宣傳重點。反對黨與國陣在此屆選舉中，都避開種族主義的框框，採取較非種族主義的方式爭取選票。公民社會在每一屆的大選都有參與，第十屆的全國大選尤其熱烈。從 1999 年 5 月起，陸續被提出

的備忘錄、宣言等包括：《停止政府醫院私營化備忘錄》、《婦女改革議程》、《大馬印度族人要求》、《華團大選訴求》、《大馬相關工聯聯盟宣言》、《人民是老板宣言》、《人民宣言》。

在此屆大選中，回教黨發展成最大的反對黨，行動黨降級為第二大反對黨，只獲得 10 席國會議席。這對行動黨領導層而言，選舉結果暗示著非馬來人不滿行動黨跟回教黨合作的政策，因而把選票投給國陣。因此，行動黨在 2001 年的砂勝越州選前夕宣佈退出替陣。行動黨的決定，在在說明及突顯了其華基反對黨的形象。民主行動黨與各反對黨之間的多次合作經驗與過程，說明了行動黨已陷入該黨自行開挖的「族群困局」中，在政治場域裡缺乏明確的政治方向。

其實，行動黨曾深受關心政治發展的華裔年輕學子的支持。然而，「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發生之後，年輕學子對該黨的支持逐漸減少，轉為支持人民公正黨。公正黨成立之初，即以多元族群政黨自稱，領導層由各族群人士所組成。華裔青年之所以選擇支持人民公正黨，更勝於民主行動黨，主要是想開展出新的政治動員路線，摒棄原來的族群政治。因此，1999 年的全國大選，以及之後大大小小的州選及補選進行期間，許多活躍於大專院校異議性社團的學生行動者都為人民公正黨候選人助選，部份非政府組織領袖也參與公正黨的助選工作。學生及非政府組織與公正黨之間是保持著緊密聯繫。

#### 第四節 非政府組織的狀況及發展

##### 一、非政府組織的概況

在馬來西亞，所有非政府組織都得在「1966 年社團法令」下登記，並受其管制。由社會變革管理學院（Management Institute for Social Change）於 1995 年第四屆亞洲發展論壇上所提呈的報告書則聲稱，馬來西亞共有大約 3000 個非政府組織，但該報告書中並沒有詳細說明數字的來源、是什麼組織、選擇的標準等（葉瑞生，1996：10）。其實，在馬來西亞，這方面的官方資料是很難取得的，因此，很難確切地掌握馬來西亞境內非政府組織的數目、分佈情況、工作領域等。此外，由於向註冊局申請成立非政府組織的程序繁雜，註冊也有可能不獲通過的情況，因此，有些非政府組織是在公司法令下註冊的。

非政府組織是希望建立第三股力量，和國家機關及商業界這兩股力量進行抗衡，以在國家發展的過程中，爭取更大的決策發言權及參與權，並在這過程中，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公民社會。這是人民普遍的聲音，一種因反抗精英壟斷決策權力而引起的反應。在馬來西亞，強勢的國家機關及活躍的商業界，無疑主宰了國家發展的絕大部份決策權，公民社會在這種情況下相對萎縮而毫無左右大局的力量。公民社會的力量能否壯大，也得胥視這些非政府組織的組織效率。

大體而言，馬來西亞的非政府組織分佈在幾個領域，如：婦女議題、原住民議題、勞工議題、消費人議題、環保議題、人權議題等。有些組織是屬課題導向的，即：針對某一課題而組成的：如：白小保校委員會。

表六：馬來西亞主要的非政府組織<sup>25</sup>

關注領域／課題	組織名稱
婦女	婦女行動學會 (AWAM) 大馬女權協會 (TENAGANITA) 婦女救濟組織 (WAO)
宗教	回教青年運動 (ABIM)
原住民	原住民關懷中心 (COAC) 馬來半島原住民學會 (POASM)
鄉區／木屋區	城市開拓者行動委員會 (JSPB)
勞工	馬來西亞工會總會 (MTUC) 馬來西亞公務員工會 (CUEPAC)
消費人	檳城消費人協會 (CAP) 馬來西亞消費人協會總會 (FOMCA)
環保	馬來西亞環境保護協會 (EPSM) 馬來西亞野生動物基金會 (WWFM) 檳城有機農場 (POF) 地球之友 (SAM)
民主人權	大馬人民之聲 (SUARAM) 人馬基本人權學會 (HAKAM) 國民醒覺運動 (ALIRAN) 大馬青年學生民主運動 (DEMA)
社會發展研究	社會分析學會 (INSAN)

<sup>25</sup> 可參考 <http://www.malaysia.net/aliran/ngos.html>

國際課題	正義世界（JUST WORLD） 和平中心（CENPEACE）
------	------------------------------------

部份資料來源：葉瑞生（1996：11）及 Nair（1999：95）

雖然馬來西亞的非政府組織相當多，分佈的領域及關注的議題也相當廣，然而，有幾個特徵是值得注意的。第一、許多非政府組織並沒有群眾的基礎，她們幾乎和草根社群沒有日常的接觸及往來。這也許是高度工業化的後果，使到許多人口從鄉村移居城市，導致非政府組織沒有太多的空間在鄉區進行組織及發展社區的工作。第二、也因為前述原因，大部份的非政府組織是以城市作為她們的總部及活動基地。只有少數組織的社區工作者因要在郊區進行調查工作，才和郊區人民有較多的日常接觸（葉瑞生，1996：11）。

第三、大部份的非政府組織的日常行政事務，是由幾位領薪的工作人員或義工所處理，組織的壯大則以招收會員的方式來建立。有些非政府組織的正式會員雖然不多，但有時會藉由某一課題的立場而獲得許多非會員的支持。另外，有些非政府組織則是刻意維持小團體的運作模式，以維持精英式結構，團體成員包括：醫師、教授及研究人員、新聞從業員、工程師、律師及教師（Nair，1999：96）。

第四、波登（Borden）將亞洲非政府組織歸類成：諮詢型非政府組織、福利型非政府組織、發展型非政府組織及言論型非政府組織（葉瑞生，1996：11）。馬來西亞的非政府組織大多屬於言論型非政府組織，發展型非政府組織則相對的非常少。言論型非政府組織常面對的一個問題是：他們是代表誰發言？由於他們都是自己選擇拿起某個社群的問題，以進行爭取工作，並不是由該社區人民投票選出或委任的代表，因而使到此類非政府組織的代表性及公信力常受到質疑。

星（Singh）認為，西方國家壓力團體所使用的遊說（lobbying）方法，是無法移植到馬來西亞的。在大馬，與政治相關的活動被限定在政黨之內進行，非政治性團體被嚴厲限制在政治過程之外，非政府組織領導人常強調組織的「非政黨」（non-party）特點，若其關注的議題關乎公共政策時，領導人則會強調，他們所做的一切是為了全體人民的利益，與政黨和選舉無關。組織領導人之所以會急於與政治及政黨劃清界線，無非是想避免被扣上「支持反對黨」的帽子。

在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面對許多不利的法律約束，如：得為其所辦之公眾

集會向警方申請准證等，對非政府組織的發展造成影響：一般民眾也因種種法令的限制而心生恐懼，不敢參與非政府組織的活動。這是反對勢力無法在大馬持續形成的主因。

以上所述說明了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的弱點和脆弱性，以及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困境。整體而言，過去的非政府組織都集中在言論上的醒覺工作，所形成的社會運動基本上還是相當精英式的，即：長遠的群眾自立及參與基礎並未扎實地建立起來。一旦幾個重要的非政府組織領袖被扣留，整個運動立即無法再延續及推動下去，1987年的所發生的「茅草行動」(Operation Lalang)<sup>26</sup>，即是明證。

這個現象已經使到一些非政府組織開始思索她們的組織定位及工作方式。過去由外人來越俎代庖為某個社群爭取權益的模式，顯然並不恰當，取而代之的模式是著重培訓社區自己的領袖、從旁協助組織社區成員的工作，以及提供他們所須要的支援。例如：城市開拓者運動，早期是由納西爾博士 (Dr. Nasir)、賽胡先阿里 (Dr. Syed Hussien Ali) 等人發動，但現在各個被迫遷的村子都已開始成立自己的居民委員會，組織村內的居民進行抗爭，同時，也對其他被迫遷的村子給予幫助及支援。原住民過去都由一些非政府組織替他們作爭取工作，但現在他們也成立了自己的組織，如：馬來半島原住民學會，開始自力救濟。園丘工人也開始進行組織工作，以表達他們對低薪資的不滿，以爭取更合理的薪資及改善由此衍生的各種生活問題。

這些由人民成立以爭取社群利益的非政府組織，應成為社會運動的主要骨幹，這可避免發生代表性的問題。此外，這也能避免發生被政府指說接受國外資助，背叛國家利益或被外國人操縱的問題。雖然非政府組織目前的發展狀況仍未令人滿意，但他們還在努力尋找各種可能的出路。唯有建立穩固的社會運動力量，健全的公民社會方有可能實現，進而朝向民主及自由的目標前進。

## 二、華團無新血

馬來西亞獨立之前至六零年代的社會組織，主要是以族群性的互動、慈善和宗教組織為主。華人是最積極成立組織的，他們成立了許多以地緣、籍貫、姓氏

---

<sup>26</sup> 在「茅草行動」中，3家報社被令停刊，106位來自各階層的人士在內安法令下，不經審訊被扣留，加深了大馬人民對社會運動及示威遊行的恐懼，人們不願意再「上街」公開表達心聲，報社也不敢刊登具有批判性的文章及不利國陣政府的新聞事件。朝向「參與式民主」的努力宣告暫停 (Francis Loh, 2002: 6)。

為準的組織。印裔所成立的組織以教會及工會為主；馬來人則不熱衷於成立組織。比較起馬來人及印度人，華裔社團是最活躍的（Kaneko，2002）。

70 至 90 年代，在非巫裔的非政府組織未獲足夠資源、政府不知草根階級的需要，以及都市中產階級及海外留學青年增加的情況之下，倡議式非政府組織開始出現。這些倡議式非政府組織活躍於華、印社群。九零年代初期，為了落實 2020 年宏願，填補政府行政服務，如：社會福利及保健的非政府組織開始出現。因此，大馬的非政府組織分為：1. 關懷公民權益、環境及社經問題的倡議式非政府組織，以及 2. 填補政府行政服務的發展型非政府組織。這些組織的工作場所集中在吉隆坡一帶較都市化的地區。大部份參與者是曾到歐美及澳洲接受高等教育訓練的非巫裔公民（Kaneko，2002）。

一般上，不同教育背景的華裔所成立的非政府組織型態也不同，即：1. 受英文教育者成立發展式非政府組織，2. 受華文教育者成立互助式組織，又稱華團（Kaneko，2002）。近年來，越來越少的華裔青年欲加入華團，這是大馬華團領導人所面對的主要問題之一。對華團領導人而言，無接班人意味著華族文化將無法獲得傳承，因此，缺少華裔青年加入華團對年長者而言是華社的一大難題。媒體上經常可看到華團領導人談及無接班人的隱憂。

現代化的洪流及國家教育政策的實行侵蝕了華人對族譜、地緣的感情，這是華團無法吸引華裔青年的主要因素。另外，成立華團的初衷原是同鄉相互照顧並維護社群利益。然而，華團目前所扮演的角色已今非昔比，個人利益已高於社群利益。Judith Nagata（2001）在檳城針對發展過程中的經濟衝突進行研究，他發現，族群社團選擇個人的利潤及經濟重要性多於照顧社群的集體利益。其實，能夠自立更生的社群也無須像從前的社群般依靠華團生存。

另外，具有社會醒覺的華裔青年傾向於支持及參與追求普世價值，如：人權、環保、兩性平權、新聞自由等的非政府組織。這個現象在「烈火莫熄」改革運動之後更為明顯。華裔青年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的活動，他們所關懷的議題是跨越族群的，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華裔青年不願加入地緣、籍貫、姓氏性社團的情況，是華社年長者憂心的問題之一。

第四，華團的關懷焦點有些變化。以雪州華人大會堂（雪華堂）為例，該會自 80 年代起進行一系列有關人權教育的計畫及活動。近幾年來，替代陣線常常

在該會舉辦講座等活動。在專制的政治氛圍下，租借場地以舉辦政治活動對反對黨而言是一件難事，但雪華堂願意承擔租借場地給反對黨的後果與風險。替代陣線在雪華堂公佈其宣言，公正黨與人民黨的合併記者會也是在雪華堂舉行的。對華人社群來說，雪華堂是非常重要的民主堡壘，中文媒體願意花蠻大的篇幅追蹤報導該會常年大會及改選情況，這些新聞報導獲得許多華人的關注。從媒體報導上得知，「親馬華公會」者經常欲挑戰當權的「支持民主」團隊。著名的時評作者李萬千（2003）曾呼吁華團在意識型態上進行改革，即：摒棄原來的族群思維，轉而追求普世價值並轉型為非政府組織，幫助大馬社會的弱勢者。

Sheila Nair（1999）認為，馬來西亞的新社會運動並非是靜態發展的，它彰顯了各種面向的持續變化，例如：認同在宗教、階級、性別上可有變化。Mohamad Abu Bakar（2001）對伊斯蘭與公民社會在建立各族群之間連結的角色進行研究。透過族群社團的變化及非政府組織的積極運作，可預見的是「烈火莫熄」世代將愈加成形。這裡所指的「烈火莫熄」世代，並不只是一群具有政治反對意識的華裔青年而已，他們所追求的是一個真正民主、自由、公正的馬來西亞。他們堅信，唯有拋開族群的歷史包袱，才能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公正的馬來西亞及公民社會。

### 三、馬來西亞青年學生民主運動（DEMA，簡稱「學運」）的誕生

1998年11月，馬來西亞承辦了由美國主導的亞太經濟峰會（APEC）。幾乎同一個時間，25個大馬非政府組織與23個亞太地區組織在大馬聯手舉辦了一個「亞太人民峰會」（APPA）的其中一個會議，抗議只有國家領袖才能參與該項閉門會議，獨斷地決定了國家經濟與人民的命運，使全球化所造成的問題日趨嚴重。先進國與第三世界的距離越遠，社會的貧富鴻溝日寬，勞工、婦女、原住民和貧窮者的權力被進一步剝奪。當時關心社會的一群大專生也參與了該次人民峰會，即青年與學生幹部會議。會後，這群大專生覺得有必要成立一個組織或聯絡網，聯系各大專有幹勁、富創意、具理想的青年學生，以繼續他們改良社會的鬥爭。於是乎，學運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毅然揚起希望的揚帆，結合青年與學生的力量，以共同的民主與自由鬥爭。

學運的領導層是經由一年一度的常年大會所產生，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組織秘書、國內事務秘書及國際事務秘書。這三部分之下有其他小組，如：學生政治、社區服務、媒體與資訊、出版等等。這些小組的運作都是以學運的宗旨為準：一、

組織青年與學生的群眾運動，以激發青年與學生共同奮鬥追求正義，改革民主法治制度，建立一個公民社會；二、推動青年與學生直接關心社會，續而參與社會；三、提升及捍衛人權，並使之在社會上普遍化。

學運成立至今所進行的活動，也都是朝向該組織的目標而設計：一、廢除大專法令，爭取校園民主；二、建立一個民主與公平的社會；三、反對濫權、暴權、獨裁及貪污的政府；四、反對朋黨裙帶及不均勻的經濟分配；五、爭取言論、結社及集會自由。這些年來，學運所關心的領域包括：教育、校園、政治、社區服務、環境與環保和女性議題。學運每年都會舉辦文明對話以促進與友族朋友之間的交流。學運也舉辦人權營以讓青年學生加深本身對人權與民主的概念。另外，幹訓營則讓學運中央領袖能擁有更好的組織能力。此外，學運時時刻刻推動一切有關學生權利的活動，如：反對大專法令運動，在學生受到剝削時則為他們發聲及抗爭。同時，學運也會針對社會上的一些課題，發表由青年學生角度出發的意見。

#### (一) 學運之路線與策略選擇

##### 1) 大專生醒覺與教育工作

學運的活動場域主要是在大專院校，他們以明確的活動目的去推動民主運動教育工作，並在各大專裡將相關人士組織起來。學運的活動是全國性（Nation-Wide）、流通性（Accessible）及多元性的，並朝向結合多元種族方向進行。曾舉辦的活動有：廢除大專法令運動——到各大專巡迴演講、簽名運動、推出「廢除大專法令」貼紙；人權營——提高青年及大專生對於人權觀念的醒覺與認識、凝聚年輕人權分子的力量；言論自由運動——在各大專推動言論自由運動。

學運堅持，該團體所進行的學生運動須能結合提升學生特長，如：寫作、思考及組織的能力，以達到靈活性及被群眾所接受的效果。此外，學運所推動的學生運動必須是獨立的、深具批判性的、從下而上的運動。它不是狹隘的兩線政治，而是能夠提供另類（alternative）的新方向。學運推動學生運動的目的必須是以改變社會制度為重點，而不是把焦點放在個人身上。

近年來，學運協助各大專院校裡的積極分子，成立前進陣線，試圖透過校園選舉取得校園政治反對旗幟。學運為各大專策劃和進行校園競選工作坊，以培訓

競選工作的學生團隊。在校園選舉中爭取議席是學生運動的新策略。學運試圖將體制外的學生運動導引至體制內，爭取校園領導權。然而，在充滿種族政治的校園選舉裡，華裔學生想要爭得議席並非易事。因此，學運和前進陣線選擇與青派的巫裔學生合作，與藍派學生爭奪校園議席。青派和藍派學生的激烈競爭，引起各大專院校行政領導層的關注。這些由國陣政府操控的官員，爲了阻止青派學生取得議席，不惜在校園選舉中造假，如：馬來西亞工藝大學的幽靈選民事件、竄改候選人資格等等。角逐校園選舉議席的策略迥異於以往的言論批判策略，藉由選舉直接取得青年學生的認同，以壯大青年學生反對勢力的力量。

## 2) 大專青年與非政府組織及反對政治領袖的結合

學運結合社會團體，進步知識分子扮演「有機先鋒隊」，在群眾中從事教育工作，進行讓人民民主運動持久不衰的中小型合作計畫，如：成立學生捍衛媒體獨立聯合會，反對政黨收購《南洋商報》、協助其他非政府組織舉辦五一工人集會和遊行，呼籲政府關注工人的福利和生活素質、與非政府組織和學生舉行反戰和平集會，反對恐怖主義和反對戰爭、聯合友族拜訪白沙羅華文小學，支持白小重開和白小事件而展開的社區運動等等。

在反對政治方面，學運與反對黨領袖保持密切的互動關係。全國大選或補選的選舉活動中，總會看到青年學生在競選團隊中擔任要角。雖然學生群裡一直出現「與各政黨保持距離，超越政黨政治」的呼籲，但面對馬來西亞當前的政治景觀，大部分的學生積極份子（activists）仍會積極參與選舉的競選工作，協助反對政營候選人擊敗國陣代表，以取得國會和州會議席。這些學生體認到，選舉活動是國陣政府威權統治下的唯一合法參政途徑，也是反對運動人士結合草根群眾及學生擊敗國陣政府的有利武器。

### （二）學運的發展狀況

學運之所以與非政府組織及反對政治領袖結合，主要是彼此都面對相同的問題——缺乏群眾的基礎。學運和各大專學生的接觸，主要還是學生領袖，甚少與一般大專生保持持續性的來往，也沒有在特定的校園裡進行持續性的教育工作。學運所扮演的主要是協調的角色，各大專的教育工作仍由各大專內部組織來推動。出現不公的校園議題時，學運須要各社會團體及政黨的聲援和協助，以突顯該議題及取得大眾的關注。大馬的非政府組織幾乎和草根沒有日常的接觸及往

來，因此，在舉行大型活動時，必然須要學生協助。反對黨的基層力量單薄，在面對選舉活動時，也須要學生參與競選工作。

學運的日常行政事務是由幾位學生領袖來處理，組織的壯大則以招收會員的方式來建立。學運的正式會員雖然不多，但有時會藉由某一課題的立場而獲得許多非會員的支持。學運的運作方式使其可被歸類為言論性非政府組織。言論性組織常面對的一個問題是：他們是代表誰發言？由於他們都是自己拿起青年學生的問題，以進行爭取工作，並不是由各大專學生投票選出或委任的學生代表，因而使其的代表性及公信力受到質疑。

在馬來西亞，非政府組織和大專生面對許多不利的法律約束，如：大專生未經校方許可，不得參與校外和政治活動、各組織得為其所辦的公眾集會向警方申請準證等，這對學運的發展造成影響；一般學生也因種種法令的限制而心生恐懼，不敢參與學運的活動。這是學生運動無法在大馬持續形成的主因。近期發生的事件包括：7名大專生因參與反對內部安全法令集會，被指抵觸大專法令而被停學兩年、學運成員在參與勞工遊行時遭警方帶回警局盤問等等。

學運在對外（國際）的發展上則有不俗的表現。前學運組織秘書李凱倫目前在香港擔任亞洲學生會（ASA）秘書一職<sup>27</sup>，ASA是由亞太地區的三十多個大專組織組成的，學運是其活躍會員。學運曾兩度受台北市政府邀請出席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峰會。另外，學運也多次派代表出席國際性會議和活動，會議舉行地點包括：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尼泊厄、印度、法國等等。

以上所述說明了馬來西亞學生運動的弱點和脆弱性，以及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困境。整體而言，學運集中在言論上的醒覺工作，所形成的學生運動基本上還是相當菁英式的，即：長遠的群眾自立與參與基礎並未扎實地建立起來。

---

<sup>27</sup> 在每三年舉行一次的ASA會員大會中選出三位秘書處成員，任期三年期間須長駐香港秘書處。

## 第六章 「救救白小」運動者的生命歷程分析

運動者的生命歷程與議題選擇、組織劇碼及運動策略的選擇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救救白小」運動中，其中一位運動者 A02 也發現到這樣的情況：

董教總系統的人，會將「救救白小」運動歸入華教運動，因為這樣比較容易明白，他們的對象群或傳統支持者裡面、死硬派的支持者，只要談到華教運動就會產生共鳴。後期參與的大專生沒有華教運動的背景，就連董教總是什麼團體都不知道，所以不會很快進入「白小是華教課題」。他們覺得，這個社區有一間很好的學校，但卻不能用了，是一種浪費。這間學校的設備比其他正在使用中的學校好太多了。所以，他們的思考角度是不一樣的。當然，政黨的人就會說，這是政策上的不公平。這樣的解釋對其支持者及黨員來說，是比較容易明白的。不同領域的人會揣摩他們的支持者是怎樣思考這個問題，他們要如解釋，支持者會比較容易明白。

運動者的詮釋方式與其生命傳記背景相關，因此，參與「救救白小」運動的運動者背景不一樣，習慣領域不一樣，對象不一樣，所以，詮釋方式也就不一樣。以下，我將針對「救救白小」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作進一步討論。

### 第一節 教育背景

在「救救白小」運動中，大部份的運動者在華文小學接受小學階段的教育，之後則到國民中學或獨立中學就讀。我所訪問的 22 位運動者當中，只有 A16 是在國民小學完成小學教育，不諳華文，其餘 21 位運動者皆是在華文小學求學。在中學階段，17 位在國民中學就讀、4 位是獨立中學畢業生、另一位則未接受中學教育。其中 17 位運動者繼續到大專院校求學，3 位是國外大專畢業生（台灣及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另 14 位則在國內大專就讀或完成學位。

B01 說：「我沒有什麼民族情感，對華教沒有特別感情。也許我不是獨中生吧。」B01 的想法與感受，與許多年輕的馬來西亞華人是一樣的。國中的教學媒介語為馬來文，獨中仍以華文教學。除了語言差異，國民中學及獨立中學的教育課程有些不同，國中生對中國歷史並不熟悉。部份華小畢業生因國中母語班師

資短缺的問題，被迫停止學習華文。另外，華文一科常被喻為大馬教育文憑考試中最難取得高分的科目，不少華小畢業生因而在中學階段放棄修習華文，改為選考其他科目。因此，對於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情況及先輩們的華教奮鬥史，大部份的國中生可說是一無所知，對華教運動自然沒有多大情感。

A09 是獨中畢業生，之後在台灣接受大學教育，返馬後在獨中教書。

選擇在獨中教書是基於情感的問題。我不是針對民族情感，而是基於大馬整體教育發展的現況。我希望協助獨中，與獨中走在一起。若有朝一日，獨中不再是獨中的話，我就是成功了，不過呢，我大概也退休了。(A09)

雖然 A09 強調，選擇獨中並非民族情感，但面對國中母語班師資短缺的嚴重情況，他作了以下說明：

我了解國中母語班的問題，但是能力及時間有限，我沒辦法去做。就像泰國、柬埔寨、越南等的華文學校，也向董教總求援，但是我沒有去。我去獨中的意願比較高。(A09)

其實，在國中求學的華小畢業生人數眾多，母語班師資短缺的問題，對華文教育及中華文化的傳承造成很大的影響。但董教總並未在國中華文教育這一環節提出改善計劃或協助解決。因此，曾有人說，國中的華小畢業生是華文教育的棄兒。

## 第二節 對華教的認識

如前所述，國中畢業生及國內大專生對華文教育的發展及歷史並不熟悉。B01 坦承，中學時期的他，完全不知道董教總這個機構：「沒聽過，沒人講，看報紙也只是翻著看，沒留意到有一個以捍衛華文教育為主旨的組織。」村民 A06 也有相同情況：「參與白小運動之前，我只是一個普通的村民，對教育議題沒有太多了解。看報紙有看到董教總，我以為這是一個人的名字，不知道是一個組織。我很支持董教總捍衛華教的鬥爭，尤其是反對宏願學校的議題在熱烈討論期間。可是，我是在『白小事件』發生之後，才知道董教總是一個組織，不是一個人。」

我沒有參與白小之外的政治及遊行等活動，但有參與雪華堂的講座、社區活動及義山行。」

因為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辛酸史一無所知，運動者自然地也沒有華教鬥士們的歷史包袱與使命感，面對「救救白小」運動時，也就不會將之定位成捍衛華文教育的運動。

從小到大，好像都沒唸過一些有關華教歷史的文章和書籍，所以，進來白小基本上不是維護華教，這是很多人誤會的一點。我覺得，針對制度上的不滿是比較強烈的。現在已經不能夠太狹隘去談華教了。很多時候，我們習慣將問題拉到族群這方面來談，跟政府平日的操作方式一樣，我們還要跌入這種情況嗎？「多元」應該被重視。(A05)

比較特別的是，A05 非常抗拒以華教運動的方式來推動「救救白小」運動，對她而言，這樣仍舊是在族群的框框裡打轉，正符合國陣政府操弄族群議題的方式。她說，華教議題始終是族群性議題，她想要跨出族群性思考模式的深淵。

A01 雖肯定華教人士的貢獻，但她認為，華教運動的最終目標不應只是捍衛華教。「我認同華教理念，但這不是最終目標，真正的目標是進行改革運動，讓馬來西亞成為真正平等的國家。」A01 的成長背景也是「救救白小」運動中國內大專生及畢業生的典型寫照：

大一只是搞些宿舍生治會的活動，不懂什麼人權、華教、政治；大二參與校園選舉，才開始接觸其他不一樣的朋友及活動。大學時若沒參與校園競選，也許就不會做這些事了。大三才走出校園，參與外面的活動，像 APPA，之後就碰上「烈火莫熄」事件了。所以啊，**我的人生沒有「華教」這兩個字**。來到白小才接觸及認識華教的歷史。(A01)

年輕人對華教的認識與情感，A02 非常清楚，他認為，年輕人對「華教」的排斥，其實是一種思想上的角力。對董教總，尤其是莫泰熙這一代而言，華教運動代表一種正義的運動，爭取民權的運動，對他們來說，華教運動是崇高、偉大的運動。對於年輕一輩，尤其是非華教系統出身的，他們所聽到的是，華教運動是一種極端的運動，很沙文主義的運動。他們會很小心迴避，不希望被別人標籤為華教沙文主義者。所以，A02 相信，年輕人比較自在的說法是，白小是社區運

動或與教育權利相關的運動。他們支持「救救白小」運動，卻又適當地與華教運動稍微畫清界線。

### 第三節 社團活動及參與學運的經驗

我的 22 位訪談對象當中，8 位是白沙羅新村村民、3 位來自華教或華團組織、11 位是年輕的大專生或畢業生。8 位村民當中，只有一位在「白小事件」發生之前，有參與社團活動的經驗，其餘 7 位皆不曾參與新村內外的社團所舉辦的活動。3 位來自華教或華團組織的代表，在「白小事件」之前所參與的活動性質主要是座談會、研討會或講座，議題偏向政治性、華族文化及華文教育。11 位年輕大專生或畢業生皆參與過非政府組織或學生社團活動，除了一般座談會、研討會或講座，活動性質尚包含實地考察、和平集會、請願、遊行等，議題傾向於政治性議題。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大部份是學運會員，非會員者與學運成員有著緊連帶。社團活動經驗的差異，讓運動者在議題選擇及運動戰術方面有著不一樣的想法。

A05 表示，她之所以參與這場運動，大學參與社團的經歷是最大的影響。在大學期間，她曾參與非政府組織的活動，主要的議題有人權、環保。「會參與這些活動，主要是支持，也在語言上協助一些 NGO 進行翻譯。參與前會擔心啊，拍照時會閃，但大家曾開會討論，我就當作是豁出去了。若當初不是參與這些活動，我不會到白小來，以後也不會走這條路了。」

A01 也認為，她過去的經驗讓她在策劃活動與行動時，有著一些想法：

2001 年受邀到台灣出席非政府組織論壇，主辦當局請我 present 與馬來西亞婦女運動相關的議題，我就談白小的婦女。這場論壇有許多社區媽媽來參與，給了我一些關於社區規劃的 idea。其實，早期的白小運動有許多 aunty 來參與，她們常來找我去玩、去參加活動，也會建議我進行哪些活動，開辦怎樣的課程。因為台灣之行所得到的一些概念，我想，我在白小的第二年應該得進行凝聚社區的工作，所以，我成立「花木蘭」<sup>28</sup>。(A01)

<sup>28</sup> 「花木蘭」課程是每兩個星期四進行一次，總共有八堂課，由雪華堂輔導組給予訓練，討論自我成長。一開始，村裡婦女的反應不熱烈，一些男士也加入這個課程。課程結束之後，就由村民自行策劃與進行，大家在課程中學會表達意見，踴躍發言。

A01 在大學時參與原住民社區工作，做了兩年。對她而言，從事原住民工作與「救救白小」運動的差異在於語言及文化背景。她覺得，進入原住民社區並不難，但因為語言及文化背景不同，溝通方面有一定的局限，可以清楚感受到與對方之間存有隔閡。相反地，到華人社區推計劃就容易多了，因彼此之間有著共同的东西——華小、華文教育，所以能推行社區教育。「華人社區有共同的歷史和文化背景，以及我們對華文教育的認同。因此，我們很容易去推活動。原住民是在國民小學上課，在教育上，我們缺乏共同的目標。在原住民社區，我們能給的是『服務』，很難在社區的自我提升方面有作為。」(A01)

B03 及 B01 是藉由學運加入「救救白小」運動：

我是因為學運而去參與白小運動，因為這是學運例常活動的其中一個部份。學運關注的是民主及人權，「白小事件」與這些基本原則非常相關。白小原校被關閉，對我們來說，這是很不合理的決策。(B03)

到拉曼唸書之後參與「口水窩」，然後加入學運，透過反對宏願學校的運動才知道董教總的存在，也因此而知道「白小事件」，之後參與白小運動。(B01)

「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期間所強調的多元、跨族群論述，以及學運所強調的民主、人權，對這群年輕運動者在看待「白小事件」及運動戰術的選擇上，有著很深的影響。

當時因為「烈火莫熄」一直強調多元，所以開始出現「華教得轉型」的討論，有人提出華教走出華社，不要侷限在族群內部的想法。學運舉辦了幾場文明對話，我都有參與，這些活動對我來說很重要，促使我不會將白小運動當作華教運動，否則的話，我也許會將民族情感投注其中。無論如何，我是支持母語教育的。(B01)

1998 年底，「烈火莫熄」運動初期，每個星期五下午都可看見民眾聚集在吉隆坡市區，我很好奇這些人是從哪兒來的。有一次，學長問我是否有興趣加入，我就跟著去參加了。我是支持這場運動的。拉曼有個「口水窩」，活動的主題主要是政治時事與社會醒覺。我是成員。馬

來西亞政府決定設立宏願學校時，我們覺得這是行不通的計劃，就在學校進行「反對宏願學校」活動，包括呼吁同學們穿黑衣，以抗議政府的宏願學校計劃。關於我們的一些新聞也陸陸續續出現在報刊上，校方開始採取行動。(B02)

看報紙發現「白小事件」，覺得很生氣，但不知道可以做些什麼。後來，看到一則「一步一步救白小」的新聞，就去參加了。當時主要是為了支持華文教育，覺得華人就該關心華教，很種族的思考模式。參與學運之後，與很多人談過，我才明白這不只是一起華教事件，當中包括社區受教育的權利，人民選擇的權力。(B04)

#### 第四節 政黨的選擇與參與

教育部關閉白小原校的舉動，對華教支持者而言，是破壞華教發展的舉動，引起了華社的關注。「白小事件」發生後，積極參與及支援這場運動的政治人物是來自民主行動黨的劉天球。民主行動黨於 2001 年退出替陣之後，政治評論者認為該黨的決定，主要是考量到該黨的基層力量是對「回教國」有莫名恐懼及反感的華人，因而與回教黨劃清界線。被看作是「華基反對黨」的行動黨積極介入「白小事件」，似乎是一件自然不過的事。當保校委員會的日常操作漸漸穩定時，行動黨也慢慢地不再介入。

如前所述，「救救白小」運動者當中的部份年輕運動者，對族群色彩鮮明的議題相當抗拒。那麼，他們是否也抗拒「華基反對黨」？將「救救白小」運動定位成華教運動的運動者，是行動黨的支持者嗎？以下，我將簡述運動者的政黨傾向。

「白小事件」發生之前，22 位運動者當中，有一位是馬華黨員，一位是人民黨黨員。其餘 20 位運動者雖未加入政黨，但有 7 人對公正黨的理念及行動給予肯定和支持，4 人表示也支持行動黨的理念及行動。其中 6 位運動者（一位華團代表；5 位大專生）曾參與公正黨的活動或在大選期間參與助選。

參與「救救白小」運動期間，部份運動者的政治態度或政黨傾向有了轉變。8 位村民當中，有 5 人支持公正黨的理念及行動，這 5 人當中的 4 人也對行動黨

的理念及行動表示支持。3 位華團或華教組織代表當中，有一人加入行動黨，另兩人雖未加入政黨，但對公正黨及行動黨的理念及行動表示支持，並曾在選舉期間給予兩黨協助。

大專生方面，除了一位在參與「救救白小」運動前已是馬華黨員之外，其餘 10 位大專生目前都未加入任何政黨。其中一位大專生的父親是行動黨黨員，她說，她因此受影響而支持行動黨。另 8 位大專生則表示，他們支持公正黨的理念及行動，也曾在選舉期間參與公正黨的助選工作。他們說，「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的多元及跨族群論述，吸引了年輕的運動者。B01 說：「公正黨強調多元，反對種族政治，是當時『烈火莫熄』很 hot 時的趨勢。行動黨一直以來甚少提出這樣的理念。雖然行動黨早期也強調『馬來西亞人的馬來西亞』，但口號喊得響亮是一回事，實際上做得多少，大家有目共睹。如果行動黨提出正確的東西，我還是會支持，但她好像是走不出去了。」

A05 認同 B01 的看法。爲了體驗馬來西亞的選舉情況，她於 2004 年參與公正黨峇都區的助選活動。之所以選擇公正黨，她說，主要是公正黨的理念較吸引人，公正黨所強調的多元也正好是她想要推動的。

村民 A06 則表示，他比較支持行動黨的理念，主要是該黨一直以來都很維護華社、華教。行動黨在「救救白小」運動中給予許多協助。「至於公正黨，我支持該黨所強調的公平、合理。白小原校就是因為不公平的政策而被關閉的。」

## 第五節 進入董總

年輕運動者將「救救白小」運動當作是一場社區運動，希望能跨出族群的框框，不再以華教運動的方式來推動這一場運動。值得注意的是，部份「救救白小」運動者卻在 2002 年 4 月在董總會務與組織局裡，成立了「社區服務組」。社區服務組剛成立時，有 4 位執行員，其中兩位執行員分別駐守白小保校委員會及梳邦（USJ）發展華小工委會，協助強化內部的組織工作。其餘工作包括：在指定社區舉辦華教資料展、青少年生涯規劃營、小學生生活營、親子教育座談會等等。

對董總來說，社區服務組應秉著捍衛民人權，爭取平等母語教育發展的原則，向社區人民宣傳董教總的教育理念。通過凝聚社區力量，共同維護母語教育

體系，並加強與各友族及大專生的聯繫，讓他們了解華教奮鬥史，引導他們參與推動華教運動。

這群大專生究竟是在怎樣的情況之下，加入董總，成立社區服務組？他們的工作目標與董總是否一致？

A01 透露，她加入董總的原因是想要進行基層工作。「白小到外面進行宣傳時，來來去去都是董聯會啦，沒有最基礎的『點』，看不見董總的基層，董總在這一部份是很弱的。另外，我認為，華文教育與社區教育是一體的，所以就想去，尤其是去宏願學校的『點』，進行一些基層工作，想再找一些非政府組織一起來進行。」

其實，建立基層的工作並不一定得在附屬於董總的小組進行，A01 之所以選擇董總，主要是董總是捍衛及維護母語教育的大機構，每個人都知道董總，每間華小的董事會都是董總的會員。A01 覺得，要從這樣的組織概念去著手，工作比較容易進行，自行成立一個組織並不容易。而且，A01 堅決認為，大家要在同樣的陣線上去做，在主流的架構下去做，不要在外面成立小圈子，因為這樣是解決不了大問題的。

A01 說，社區服務組成立之初，他們還在摸索著該如何進行他們想要推行的計劃，很多人也在觀望他們，有些人則對他們的加入非常抗拒。

董總有些人剛開始時對我們非常排斥，覺得我們很奇怪，抹黑我們是公正黨的人，說我們很激進啦，但大部份仍是採取觀望的態度。2003 及 2004 年，我們不被納入董總正式的組織架構，不是正式的職員。今年的成績還不錯，再加上這三年所累積的成果，我們終於可在 2005 年被納入董總的組織架構之下。這些日子下來，別人知道我們懂得從事及推動組織工作，開始認同我們的努力。其實，納入與否，主要的決定權還是由上層掌握。有參與「社區關懷活動」的人，和我們一同行動的人，比較了解小組的工作。沒有一起行動的，又沒看佈告欄的，也許就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了。(A01)

這幾年來，社區服務組所進入的社區包含：白沙羅新村、梳邦、瓜拉光、葫蘆頂、林明山、新街場、吉南居林、仕林河等。他們在社區裡舉辦華教資料展、

青少年生涯規劃營、小學生生活營、親子教育座談會、華教議題講座。此外，社區服務組也在各大專院校進行有關華文教育的系列講座，例如：《族魂林連玉與華教故事》、《什麼是獨中教育》、《反對宏願學校》、《243 方案》、《母語教育課題》，以及舉辦《華教之旅》實地考察及訪問團。

對社區服務組這幾年的工作成果，A01 相當滿意，她說：「小組開始運作半年後就看到一些成績了，王生也感覺到小組持續運作的結果將會不一樣。我們進入社區的議題主要是宏願學校、增建華小，而這些社區基本上就是面對這些問題。2003 年，我們開始推行『社區關懷活動』，嘗試進入新的社區，即沒有問題的社區。我們嘗試以社區教育的概念切入。所以呢，2003 年可說是真正以社區教育的概念出發；2002 年主要是處理『白小事件』及其他面對華教相關問題的社區。王生覺得我們的小組很有創意，常常會想一些新的計劃與方式，對小組的評價越來越高。」

2003 年，因為「社區關懷活動」系列，社區服務組和幾個社區建立了連結。透過當地的華教組織進入社區，先以華教課題切入，然後帶入社區概念，如：社區教育。社區服務組鼓勵村民及家長關注及參與學校／社區的教育事務和活動。「接下來的主要工作是開拓及深化，連繫的工作不能中斷。以瓜拉光社區來說，我們與當地的青少年關係密切，一通電話過去他們就會出來了，這算是一個做得很不錯的社區，給了我們不少信心及鼓勵。其實，最近很多鄉團都在寫地方史，但當地人沒有涉及整個撰寫過程，沒有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我們會獲得肯定，就在於我們不一樣。」(A01)

社區服務組的另一位成員 B03，在參與「救救白小」運動之前，與一些大專生發起成立「全國大專反對宏願學校聯盟」，推動反對宏願學校的行動。從反宏到白小的過程中，B03 體認到華教運動也是不容易推動的。這種感覺似曾相識，她彷彿回到中學，因當時的校長不讓他們選考華文。當她知道有一群人長年在進行華教工作時，她想深入了解，並將社區概念帶進去，就這樣，B03 加入董總社區服務組。

有兩個社區須要長期駐扎，即：白小和梳邦 (USJ)。USJ 原來就有一批人，他們成立了「梳邦 (USJ) 發展華小工委會」。第一次與工委會成員會面時，很頭痛。原來他們是沒有搞活動及組織經驗的一群人啊！與他們合作很不容易，因為他們不是學生，年紀很大，四十來歲，有

自己的想法和處事方式，很難改變他們。我的工作主要是將他們組織起來，將會務處理制度化。打個比方，開會時要有議程、會議記錄等等，這些是最基本的。另外，要為他們辦些活動，他們從未辦過任何活動。他們只是希望孩子可以在華小唸書而已。我要將一些基本的社區概念帶給他們，這是他們沒想過的。(B03)

A01 及 B03 不約而同地強調，他們雖以華教課題進入社區，但最終想進行的是灌輸社區概念。董總的工作人員是否了解這群年輕人的想法，如何看待他們的加入？

A03 表示，年輕運動者向董總提出計劃書之前，董總已有吸納國內大專生從事華教運動的想法。他說，在「白小事件」發生之前，董教總一直有個提法：華教要跨出華團及華教的圈子，進入非華團及非華人圈子。但礙於部份 NGO 組織鬆散，人也不多，再加上董教總裡頭能掌握馬來文及英文的人才不多，與非華人的聯繫經驗也很少，所以沒有與非華團 NGO 進行很好的聯繫。另外，董教總與地方性華團的聯繫也不強，不能因為要籌款就直接去找人，籌到款後就沒有聯絡。所以，他們一直希望有一批人能建立起董教總與地方性社團的聯繫。

當年輕人欲加入董總時，他們非常歡迎，因這群畢業自國內大專院校的華裔生掌握三語：華語、英語及馬來語，與非政府組織等團體有合作經驗，他相信，這群年輕人能夠協助建立董教總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地方性社團的網絡。但他強調，加入就得認同董教總的理念，否則很難建立合作關係。

當然，認同董教總不等於不能使用其他方式。你可以選擇有創意的方法，畢竟年輕人的想法是很不一樣的。但是，一定要認同董教總爭取民族教育、爭取民主、人權的目標。若把董教總看作是很種族的，我們就很難合作了。有些年輕人認為，董教總不該談華教，應該談母語教育。可是，當華教都不保的時候，還談什麼母語教育？在種族政治的架構之下，要以非種族的思維模式去談是很難的。這不等於我們認同種族政治。我們也不是一直要強調華文教育。我們應該強調各民族的母語教育，不是嗎？(A03)

A03 之所以特別強調董教總的理念，是因 2002 年之前就有大專生嘗試參與華教工作，白小的年輕人不是第一批加入董總的。先前參與的大專生後來因董教

總的理念認同問題而離開了，待在董總的日子並不長。

這群年輕人的最終目標與董教總不同，A03 是明白的，也支持他們的想法。「大專生所呈現的方式比較社區是沒問題的。我們所從事的是群眾運動，華教運動是群眾運動，群眾關心的不只是教育議題而已。讓年輕人透過這些運動關懷社會，提升社區的文化及思想水平，改善社區的生活問題，也是很重要的。」

此外，A03 了解，建立網絡並非易事，須要長時間的努力和累積。「這群年輕人雖有幹勁、目標、能力、理想，但問題是，他們能夠走多久？能夠堅持多久？白小重開之後，這個社區運動是否會持續？」他比較擔心的是，這群年輕人是否有足夠的耐心在這工作崗位上堅持下去。

本地大專生在社區學會與大人、小孩打交道後，能走出社區，走出華社，進一步走入非華社。這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如果本地大專生不從事這樣的工作，我不知道還有誰可以依靠。那些留台生、新加坡和中國留學生是很難勝任的。這些年輕人做得不錯。可是，他們有各自的生涯規劃，工作了一段時間後，他們會怎麼想，我們不知道。不論是什麼運動，要持續下去就得有人一直在推動。社區這一部份也是一樣。培訓人才並不容易，須要許多時間、精神、努力，那個人本身也得投入，建立自己與社區的情感、使命感，才能堅持下去。(A03)

A02 認為，社區服務組仍然處於一個 try and error 的階段，這個小組要做些什麼、怎麼做，他覺得一切還未成形。就他的觀察，社區服務組的機制是以活動為導向，即是以活動帶動社區。然而，在好奇心及新鮮感衰退過後，就會發現人也疲憊了。他說，白小就是典型的例子。那個人群洶湧的激情時代過去之後，每個星期三晚上的匯報會變成了沈重的負擔，主辦的人覺得是負擔，出席的人也覺得是負擔。最後，大家都累了。

我們想用活動來拉攏人心，但我們有抓到核心的激情嗎？我認為，還在摸索的階段。對那些社區來說，很多東西都很新，像生活營和演講；但對城市人，如：吉隆坡人而言，這些新鮮感不再，要他們參與很難，不論什麼名堂，他們覺得很累。我們要認清真正的需求是什麼、關心的是什麼？這是一個開始，在 try and error 的階段，有待考驗。在這些社區衝了一段時間以後，成果若沒有出來，是否還能堅持下去？我覺

得，這個階段還未到來。(A02)

如上所述，董總與社區服務組現階段就像蜜月期，還未進入狀況，但資深華教工作者與年輕大專生之間的矛盾不能忽視。尤其是這群大專生的社會經驗不多，他們要如何與這些華教鬥士溝通，不能輕易地將董教總標籤成太保守、太華教的組織。令人擔心的是，年輕人沒有耐心學習溝通技巧，最終因無法適應新環境而選擇放棄。另一邊廂，董教總必須了解新生代如何思考，他們沒有太強烈的華教使命感，甚至可以完全拋開華教的歷史包袱。董教總得開始思考，如何在不使用「華教」兩個字的情況下，繼續從事華教工作。這是一個挑戰。如果兩方都看到真正要做的重點，進行必要的調整及學習新的技巧，將會形成良好的互動關係。否則的話，三幾年過去，大家都累了，彼此抱怨，這個合作模式就會結束。



## 第七章 結論

1998年9月2日，我如常地與一群朋友在屬於我們這群「地下組織」成員聚集的教室開會。會議中途，阿耀推門進來，上氣不接下氣地對我們說：「安華被革職了！」「為什麼會這樣？」，大家異口同聲地問，阿耀表示不清楚安華被革職的詳情，他看了晚間新聞報導後，第一時間就趕著到學校通知我們了。說完，大家靜默良久，想必是這消息來得太突然、太意外了，大伙完全失去招架的能力。大家更沒預料，安華被革職的事件，竟讓久未在大馬街頭上演的示威及請願畫面，接連出現，出席及參與人潮也愈來愈多，最後發展成「烈火莫熄」改革運動。

隨著70年代學生運動及農民運動的落幕及種種限制人民集會及結社自由的惡法相繼出現<sup>29</sup>，大型的遊行、集會已不復見。安華被革職這起事件，竟能讓許久未在馬來西亞上演的示威遊行重現，並發展成「烈火莫熄」改革運動。

安華被革職之後，曾在甘榜巴魯（Kampung Baru）回教堂前對支持者說：「一個安華被推翻，一千個人將會崛起。」「烈火莫熄」改革運動的形成，以及公正黨的誕生，即是明證。

何啓良（1999）發現，華人對安華被革職事件及「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採取了旁觀態度。華人社會一開始就將此事件看作是馬來人在巫統內的另一場鬥爭，因而採取旁觀態度。另外，70年代以後的華人社會排斥街頭對抗，看見安華支持者走上街頭與警察發生衝突時，更顯得謹慎。但是，這起事件發生期間有少數的華裔知識份子和年輕社會運動者主張直接參與政改運動，但是一般反應冷淡。

---

<sup>29</sup> 70年代較重要的事件有：「華玲事件」及「打昔烏達拉事件」，在這兩起事件中，學生與貧困的農民及木屋區村民站在同一陣線，協助農民及木屋區村民辦巡迴講座、示威等，政府以大逮捕及查禁學生會的方式，強力鎮壓學生運動，並趁機提呈《1975大專法令修改條文》。當大專法令通過後，所有的學生會被解散。政府成立了沒有實權的學生代表理事會作為替代品，學生運動自70年代後開始衰退。目前，馬來西亞仍有多項影響基本人權與公民自由的法律，包括：「1960年內部安全法令」、「1969年緊急（公共秩序和防止犯罪）法令」、「1985年危險藥物（特別防範措施）法令」、「1933年限制居留法令」、「1958年公共秩序（保護）法令」、「1959年防止犯罪法令」、「1959年職工會法令」、「1966年社團法令」、「1975年保安案件必需法令」、「1967年警察法令」（楊培根，1993：41-56；1996：31-34）。

其實，「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在馬來西亞大專院校的華裔學生「活動圈」<sup>30</sup>，泛起了一陣漣漪，一小部份華裔學生積極參與這場運動，與校園外的非政府組織開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華裔學生組織及馬來學生組織的互動及合作關係也出現變化。年輕的「救救白小」運動者，即是受到「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感召的一群華裔大專生。我在第四章及第六章已陳述他們與其他「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的差異。

接下來，我將簡要講述本研究的發現及意涵，以及對研究架構進行檢討。此外，我將指出未來可進一步探討的研究方向。

### 第一節 研究發現及意涵

在本論文中，我最核心的關懷是，為何「救救白小」運動者會提出不一樣的策略？這個差異為何是發生在90年代末及21世紀初的馬來西亞社會運動場域？

本研究主要是從政治與社會結構變遷，以及運動者的生命歷程出發，探討「救救白小」運動者之間的差異。我在第五章回顧了「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所影響的政治與社會變遷；第六章則提及「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對年輕大專生的影響。以下就簡單報告本論文的結果：

「救救白小」運動者基本上是由白沙羅新村村民與白小家長、華團或華教人士、國內大專生或畢業生所組成的。華團或華教人士以「族群」的角度出發，主要是以前族群內部的階級問題太嚴重，為了結合所有力量及避免削弱鬥爭的資本，華教運動必須以「族群」為鬥爭路線（林開忠，1999：172）。白沙羅新村村民與白小家長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為主，他們之前雖不知道董教總的存在，也不曾參與華教運動，但社會網絡的範圍維持在華人圈內。因此，面對一所華文小學被逼遷的事件時，他們的反應是：華教發展再度被打壓，要重開白小，捍衛華教。因此，「救救白小」運動對他們而言，就是一場華教運動。

國內大專生或畢業生傾向於將「救救白小」運動視為一場社區運動，期望從運動的操作中進行社會醒覺的教育工作，並強調社區概念。他們不認為「救救白

---

<sup>30</sup> 「活動圈」一詞是馬來西亞國內大專院校各地下組織成員普遍使用的詞彙，指的是由各地下組織的組成的小圈子。

小」運動是華教運動。大專生能夠突破「族群」思維的框框，主要是他們擁有跨族群的條件：掌握三語、社會網絡是跨族群的。最重要的是，歷經「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洗禮的大專生，思想上受到激盪，看到了突破「族群」的可能，因而改變「活動圈」的操作模式及鬥爭目標，透過學生組織，如：學運，將理念傳承下去。另外，一連串的華教事件發生時，國陣政府總是將董教總標籤為「華人沙文主義」的大本營。非獨中背景、沒有受到華教發展的歷史包袱所捆綁的年輕運動者，對此相當抗拒，爲了避免被扣上「華人沙文主義」的大帽子，急於強調他們所追求的是普世價值觀。

這樣的情況之所以會出現在 90 年代末的馬來西亞社會運動場域，安華被革職之後的連帶發展，是不能忽視的重要因素：5 萬人走上街頭及每星期五的街頭聚會，讓「烈火莫熄」改革運動成形、另類電子媒體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來，將無法在主流媒體流通的資訊傳輸出去、政治界、學術界、社運界、宗教界等領袖成立公正黨，政治社會出現了新的政治精英及文化、替代陣線的形成，是馬來西亞主要反對黨的首次合作。此外，非政府組織的數目近年來不斷增加，規模雖小但活躍，學生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密切，不少人畢業後加入非政府組織，進行社會教育工作及推動社會運動，卻鮮少選擇加入華團，這些是 90 年代末及 21 世紀初馬來西亞政治社會及公民社會的重要發展。

## 第二節 研究架構的檢討

本研究所探討的是，爲何同一個運動場域的運動者，對同一場運動的認知及操作模式相異？過去有關運動者的研究，著重分析政治結構，忽略了社會結構及運動者的生命歷程。范雲雖注意到了運動者的生命歷程，是結構與行動之間的中介變項，但她卻忽略了政治與社會變遷，與運動者生命歷程的關係。我以爲，要理解運動者之間的認知差異，就應同時檢視政治及社會變遷，以及運動者的生命歷程。本論文以「救救白小」運動爲個案，探討運動者對這場運動的看法及在運動策略方面的操作。我們發現運動者之間主要可分成兩類，亦即：A 運動者認爲「救救白小」運動是華教運動；B 運動者認爲「救救白小」運動是社區運動。依據本研究結果，運動者之間的差異與生命歷程直接相關，而政治及社會變遷影響了生命歷程的形成。

### 第三節 未來的研究可能

本論文中的年輕運動者與華教運動者之間的明顯差異，是年輕運動者的運動性格較具抗爭性。年輕運動者在大專階段起，即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在校園外進行集會遊行等行動，以及在校園內為了一些有關學生權益的議題發動簽名運動、和平靜坐等等。反觀董教總，這十幾年以來就像一部官僚科層的體系，負責操作的是技術專家，與「運動」無關。董教總沒有主動創造社會性的抗爭策略，在在顯示華教運動根未沒有在「動」。因為沒有在「動」，董教總與其他關注弱勢及邊緣團體權益的非政府組織，始終沒有建立連結。董教總沒透過策略性的政治扮演和社會教育，卻指說華教與人權相關是不能讓人信服的。(曾慶豹，1996)。

具抗爭性格的年輕運動者進入董總之後，究竟會對董總、華教運動發展帶來怎樣的衝擊？董總的技術運作會否因為他們的出現而轉變？又或者，董總的技術作業會否磨損年輕運動者的抗爭性？年輕運動者與董教總之間會否相互影響？兩者之間的合作關係發展，是可以持續追蹤觀察的。

此外，本研究分析顯示，「烈火莫熄」改革運動對年輕運動者影響甚深，我欲將這群年輕運動者稱為「烈火莫熄」世代。「烈火莫熄」世代的成形是必須被關注的，他們與其他華裔運動者最不一樣的特點，是想突破「族群利益」為社會運動的出發點。「烈火莫熄」世代強調普世價值，如：自由、民主、人權，積極推動及參與各種社會運動及社區活動，捍衛邊緣團體及社群的權益，努力建設馬來西亞的公民社會。

在「烈火」看似漸滅<sup>31</sup>的時刻，「烈火莫熄」世代是否仍會秉持信念？「烈火莫熄」世代的出現，是否能對馬來西亞的公民社會及政治社會的未來的走向及發展帶來改變？我想，這是未來可能的研究方向，我們可對「烈火莫熄」世代進行持續觀察與探討。

---

<sup>31</sup> 安華於2004年9月2日被釋放後，就到國外治療，2004年10月31日返回馬來西亞。在吉隆坡國際機場(KLIA)迎接安華的約有一千人，幾位反對黨領袖也到場了，主要是馬來支持者，非馬來人幾乎都是公正黨黨員、社運人士及政治評論人。一小部份的支持者喊著「烈火莫熄」(Reformasi)，但其他人沒有喊口號。場面有些冷清。警方在通往機場的路上，設了好幾個路障，被截住的巴士及車子，裡頭坐的都是馬來同胞，我想，這與大家的刻板印象有關——參與及支持「烈火莫熄」改革運動者，主要是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都是旁觀者。下午兩點，安華在其住家召開記者會，大約有250人前來，全都是馬來人，只有我及同行的3位朋友是華人，有些突兀(田野觀察，2004年10月31日)。

## 參考文獻

### 中文

《白小報報》系列快訊

安華被革職聲明全文（2.9.1998）

安華聲明全文（3.9.1998）

星洲日報（3.9.1998）

星洲日報（9.9.1998）

星洲日報（10.9.1998）

星洲日報（16.9.1998）

星洲日報（21.9.1998）

王國璋（1997）《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

王賡武（1970）〈馬來亞華人的政治〉，《東南亞與華人——王賡武教授論文選集》，頁 155-192。北京：友誼。

朱自存（1998）〈獨立前西馬華人政治演變〉，《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3—68。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何啓良（1995）《政治動員與官僚參與：大馬華人政治述論》。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1996）《故事的另一面：民主、人權、法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東方。

——（1998）〈獨立後西馬華人政治演變〉，《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69—126。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1999）〈新者未立、悵然無歸：九十年代後期動蕩中的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發表於《邁向二十一世紀海外華社之變遷與發展——市民社會之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2001)《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林開忠(1999)《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

范雲(2003)〈政治轉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台灣社會學》，5：頁 133—194，南港：中研院社會所。

韋紅(2003)《東南亞五國民族問題研究》，北京：民族。

祝家華(1994)《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陳曉律、王成、陸艷、何方(2000)《馬來西亞》，四川：人民。

麥留芳(1985)《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曾松華(1998)〈華人社會發展(1957—1990)〉，《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林水椽、何啓良、何國忠、賴觀福編，頁 173—196。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

曾慶豹(1996)〈華教運動，動或不動〉，《南洋商報》。吉隆坡：南洋商報。

策略資訊研究中心資料組(2000)《人民力量：一個不間斷的傳統》。雪蘭莪：策略資訊研究中心。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87)《馬來西亞種族兩極化之根源》，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辜瑞榮(1999)《內安法令(ISA)四十年》。吉隆坡：朝花。

楊培根（1993）〔1990〕《法律常識第八集——人權》（修訂版）。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葉瑞生（1996）〈進來打造公民社會——談我國非政府組織運動的發展〉，《資料與研究》，22：頁8—1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

謝詩堅（1984）《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

Porta, Donatella & Diani, Mario（2002）《社會運動概論》（苗延威譯）。台北：巨流。

## 英文

Andaya, Barbara Watson and Andaya, Leonard. 2001 (1982). *A History of Malaysia (2<sup>nd</sup> Edition)*. Houndmills: Palgrave.

Emile Durkheim. 1957.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trans)*. Cornelia Brookfiel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Francis Loh. 2002. "NGOs and Non-Electoral Politics," in *Aliran*. Vol. 22, 11/12:2-9.

Gamson, W. and Mayer, D.S. 1996. "Fram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in D. McAdam, J.D. McCarthy and M.N. Zald (eds)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New York 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rney, Joan Neff, and Kathleen J. Tierney. 1982.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Critical Look at Twenty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in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3(Winter):33-47.

Gurr, Ted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N.J.:Princeton University.

Kaneko, Yoshiki. 2002. "Malaysia: Dual Structure in the State-NGO Relationship," Shigetomi, Shinichi (ed.), *The State and NGOs: Perspective from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Khoo, Boo Teik. 1995. *Paradoxes of Mahathirism: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Mahathir Mohamad*.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Unfinished Crises," in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165-174.

Kitschelt, Herbert. 1991. "Resources Mobilization Theory: A Critique," Dieter Rucht (ed.), *Research on Social Movement: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Western Europe and the USA*. Colorado: Westview.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eds.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cAdam, Doug. 1983.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Morristown, N.J.:General Learning.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s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2(6):1212-1241.

Mohamad Abu Bakar. 2001. "Islam, Civil Society,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Malaysia," Mitsuo, Nakamura, Sharon Siddique & Omar Farouk Bajunid (eds), *Islam, Civil Society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gata, Judith. 2001. "Heritage as a Site of Resistance: From Architecture to Political Activism in Urban Penang," Mohamad, Maznah & Wong, Soak Koon (eds), *Risking Malaysia: Culture, Politics and Identity*. Bangi: Penerbit UKM.

Nair, Sheila. 1999. "Constructing Civil Society In Malaysia: Nationalism, Hegemony and Resistance," Jomo K.S. (ed.) *Rethinking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Tan, Liok Ee. 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馬來文

SIRD. 2000. *Lawan Tetap Lawan: Kisah Perjuangan Rakyat Menuntut Keadilan*.  
Selangor: Strategic Info Research Development (SIRD).

